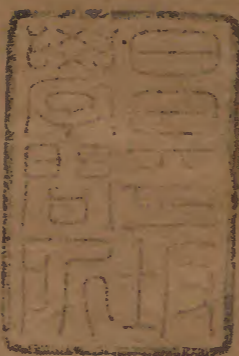


文献通考

百卅二之百卅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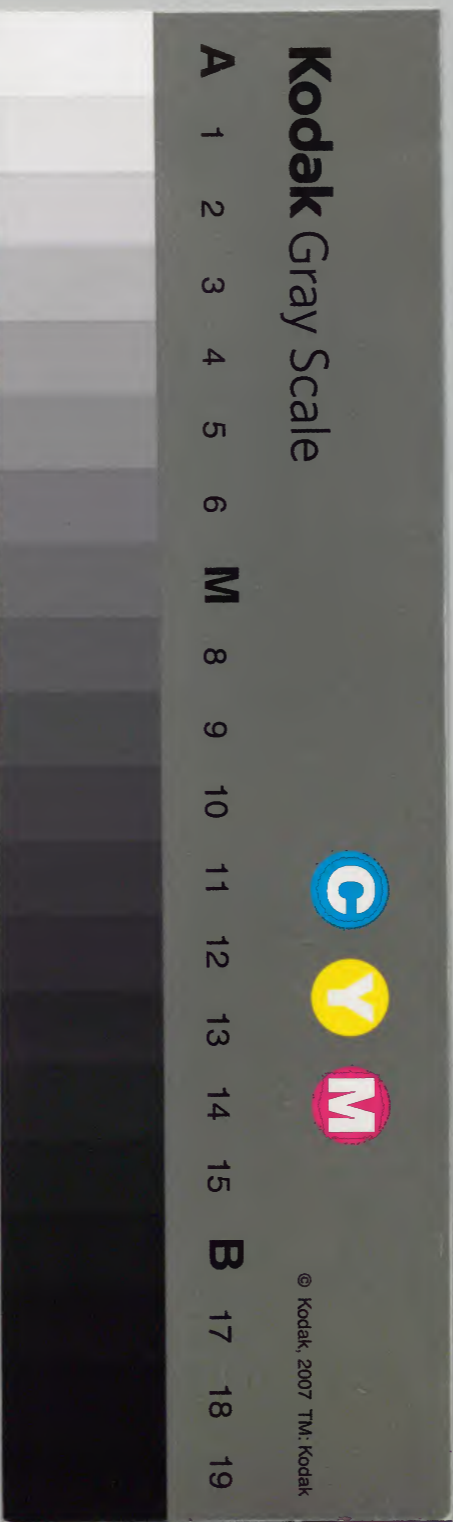
戊四



|     |   |   |   |
|-----|---|---|---|
| 漢書門 |   |   |   |
| 一   | 一 | 一 | 一 |
| 〇〇  | 〇 | 五 | 八 |
| 冊   | 架 | 函 | 號 |
| 類   |   |   |   |

|      |   |
|------|---|
| 庫文閣內 |   |
| 元    | 二 |
| 〇    | 五 |
| 〇    | 六 |
| 冊    | 八 |
| 架    | 冊 |

|      |            |
|------|------------|
| 內閣文庫 |            |
| 番號   | 漢 11568    |
| 冊數   | 100 ( 44 ) |
| 函號   | 294 1      |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一

樂考 律呂制度

朱晦庵儀禮經傳通解鐘律篇

黃帝使冷綸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冷音零綸音倫而吹之以

取竹於嶰溪之谷以生而空竅厚薄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

為黃鍾之宮嶰胡買反嶰音短五音曰嶰溪昆侖之北谷名也晉灼取谷中之竹主而內孔外內厚薄自然均者截以為管不復加削也師古曰黃鍾之宮律之最長者制十

二竽以聽鳳皇之鳴其雄鳴為陸雌鳴亦陸以比黃鍾之宮而

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鍾律呂之本篇大東反比類寐反師古曰此合也可以生之謂上下

鍾音生也十一管皆生於黃其雄鳴者為陸律曰黃鍾太簇姑洗

蕤賓夷則無射其雌鳴者為陸呂曰大呂夾鍾中呂林鍾南呂

樂考 律呂制度

淺草文庫

宋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明蘄陽 馮 天馥 應房 校刊

|     |    |      |   |
|-----|----|------|---|
| 漢書門 |    |      |   |
| 一   | 一〇 | 一五六八 | 類 |
| 〇   | 〇  | 八    | 號 |
| 冊   | 架  | 函    | 號 |

應鍾於是文之以五聲曰宮商角徵羽播之以八音曰金石土

革絲木匏竹而大樂和矣六呂則體作六同國語作六間鄭康成曰此十二者以銅為管轉而相生

黃鐘為首其長九寸各因而三分之上生者益一分下生者去

一馬國語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平聲而量之以

制度律均鍾言以平聲定律以律之均文之者以調五聲

使之相次如錦綉之有文章播揚也揚之以入音乃可得而

觀之矣金鍾鑄也石磬也土埙也竹管簫也

也絲琴瑟也木椌敔也匏笙也竹管簫也

室尚與地平實以葭灰覆以緹素以候十有二月之中氣冬至

氣至則黃鐘之管飛灰衝素大寒以下各以其月隨而應焉而

時序正矣以之審度則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度黃鐘之長而

以一黍之廣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

而五度審矣葭居牙反緹他第反應去聲秬舊許反下同度徒

大不小也言取黑黍穀子以之嘉量則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

大小中者率為分寸也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

斗為斛而五嘉量矣量音亮龠弋灼反槩工代反合音孟康

日槩欲其直故以水平之井水清清則平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右十二律陰陽辰位相生次第之圖 傳後漢鄭康成

曰陽管為律陰管為呂布十二辰子為黃鍾管圓九分而長九寸同位娶妻隔八生子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黃鍾乾之初九也隔八而下生林鍾坤之初六林鍾又隔八而上生大簇之九二太簇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二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上生大呂之六四六呂又下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上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下生無射之六六無射又上生中呂之六六五下六上乃一終矣 前漢司馬遷生鍾術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如林鍾六寸四為三上生者肆其法如南呂八寸四為五上生者肆其法如南八寸七角六宮五徵九此十二律宮徵六商八羽五角

七十直一而九三之以為法 如法得長一十凡得九  
 寸命曰黃鍾之宮 置子之一而九三之至酉則得一萬  
 置子之實十七初七季一百四十七第而一十法約之  
 則一而九千六百八十卷三第為一十而通其價之全  
 數得九 故口音始於宮窮於角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  
 三氣始於冬至周而復生 此諸儒無異說也其論之  
 其得 失焉

鄭說十分更記律鍾分因至十更記律數  
 正寸 展新分  
 黃鍾 九寸 子一分 數凡十七萬 八寸七分九寸  
 數二 四十二等 一作十  
 八寸二 百丑三分二 數得三 乘子 七寸五分八寸二分

大呂 四十三分 子之絲法又三分子  
 寸之一百 鐘林鐘未律丑之衝作一  
 也凡陰律放此凡一  
 十一萬八千〇〇九  
 十八第

太簇 八寸 寅九分八 以三乘三  
 之寸數又三分二而 七寸七分八寸  
 益一得八為太簇凡 二七第  
 一十五萬七千 作十  
 四百六十四第

夾鍾 七分寸之 寅下數而去一得此作七  
 千七十五 萬四千九百 七十第  
 乘寅上數得二十七  
 為子之毫法又三分  
 下數為南呂凡十〇  
 二絲

七寸九分辰八十一分六十四六寸七分七寸一分

姑洗

寸之一

以三乘卯上數得此四七常  
上數為子之分數又  
三分卯下數而益一  
得此下數而為姑洗  
凡一十三萬九千  
九百六十八筭

六寸萬九千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五寸九分六寸五分

中呂

寸之萬

以三乘辰上數  
得此上數  
為午之厘法又三分  
辰下數而去一得此  
下數為應鍾凡九萬  
三千二百一十二筭

六百八十年七百二十九分五五寸六分六寸二分

一分寸之

百一十二上數得此三分一當八厘

蕤賓

上數為子之厘數又作二  
三分以下數而益一  
得此下數為蕤賓凡  
一十二萬四千四百  
六筭

六寸一未一千八百八十七分五寸七分六寸

林鍾

一千二十四上數  
得此上數為子之分法又三  
分午下數而去一得此  
下數為大呂凡一十六  
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筭

五寸七百六十五分六十一分五寸四分五寸五分

二十九分四十九十六上數得此三分二分五厘一毫

寸之四百上數為子之毫數又三寸分

五十一下數為夷則凡一十一萬

五寸三分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寸七分五寸三分

寸之一十二分八千一百九十八作十

南呂

以三乘申上數  
得此上數為子  
之寸法又三分申下  
數而去一得此下數  
為夾鍾凡一十四萬  
七千四百五十六筭

四十六至五戌五萬九千四百九分四寸四分四寸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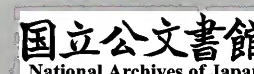


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懣之音  
矣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破其臣壞角亂則憂其民  
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  
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凡聲濁者為尊清者為卑怙懣散敗貌不和

|  |   |     |     |      |
|--|---|-----|-----|------|
| 宮  | 徵   | 商   | 羽   | 角    |
| 八十一  | 五十四   | 七十二 | 四十八 | 六十四  |
| 下生徵  | 上生商   | 下生羽 | 上生角 | 下生變宮 |
| 右五聲相生損益之先後之次   | 史記聲數曰九九八十一以為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為徵三分益一七十四以為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為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為角   |     |     |      |
| 唐杜佑通典曰宮生徵  | 三分宮數八十一去一分為徵故徵數五十四也   |     |     |      |
| 徵生商  | 三分徵數五十四去一分為商故商數七十二也   |     |     |      |
| 商生羽  | 三分商數七十二去一分為羽故羽數四十八也   |     |     |      |
| 羽生角  | 三分羽數四十八去一分為角故角數六十四也   |     |     |      |
| 此五聲大小之次也是黃鐘為均用五聲之法以下十一辰辰各有五聲其為宮商之法亦如之故辰各有五聲合為六十聲是十二律之正聲也 | <small>沈括疑史記此說止是黃鐘一均之數非眾律之通法今詳通典云十一辰宮商之法亦如之蓋若以十一律為宮亦用此數以乘之本律之分數而損益之林鍾為均則以八十一為五十四二十七為十八之類也</small> |     |     |      |

變宮 變徵  
四十二餘九分 五十六餘九分  
羽後 角後  
官前 徵前

上生變徵  
右二變相生之法 國語周景王問於伶州鳩曰七律





者何韋昭註曰周有七音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宮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後漢志說

與此同此說蓋以黃鍾為法餘律並準此 淮南子曰姑洗生應鍾比於正音故為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為謬今按五聲角位則其數六十有四隔八下生當得官前一一位以為變宮然其數三分損一每分各得二十有一尚餘一分不可損益故五聲之正至此而窮若欲生之則須更以所餘一分析而為九損其三分之一乃得四十二分餘九分分之二而後得成變宮之數又自變宮隔八上生當得徵前一位其數五十有六餘九分分之二八以為變徵正合相生之法自此又當下生則又餘二分不可損益而其數又窮故立均之法於是而終焉然而一變但為和謬已不待為正聲矣

|              |              |    |    |
|--------------|--------------|----|----|
| 鍾            | 黃            | 正  | 變  |
| 九寸           | 無            | 半  | 變半 |
| 八寸七分八厘四寸三分八厘 | 一毫六絲二忽五毫三絲一忽 | 不用 | 不用 |

|              |              |              |             |
|--------------|--------------|--------------|-------------|
| 大呂           | 太簇           | 夾鍾           | 姑洗          |
| 八寸三分七厘四寸一分八厘 | 八寸           | 七寸四分三厘三寸六分六厘 | 七寸一分        |
| 六毫           | 四寸           | 七毫三絲         | 三寸五分        |
| 三毫           | 七寸八分。三寸八分四厘  | 三毫二絲         | 七寸。一厘三寸四分五厘 |
|              | 二毫四絲四忽五毫六絲六忽 | 二毫一絲         | 二毫二絲。一毫一絲。  |
|              | 七初不用         | 二初二抄不用       | 二初二抄不用      |
|              | 八初           |              | 一初一抄        |

樂律

中呂  
六寸五分八厘  
三寸二分八厘  
三毫四絲六忽六毫二絲二忽

蕤賓  
六寸二分八厘  
三寸一分四厘

林鐘  
六寸  
三寸不用  
五寸八分二厘  
二寸八分五厘  
四毫三絲一忽  
六毫五絲  
三初  
六初

夷則  
五寸五分五厘  
二寸七分二厘  
一毫  
五毫

南呂  
五寸三分  
二寸六分不用  
五寸二分三厘  
二寸五分六厘  
一毫六絲  
七絲四忽  
一初六抄  
五初三抄

無射  
四寸八分八厘  
二寸四分四厘  
四毫八絲  
二毫四絲

應鐘  
四寸六分六厘  
二寸三分三厘  
四寸六分  
七寸三分  
三毫四絲  
二初毫六絲六忽六抄  
四絲三分抄之二三分抄之二不用

石十二律正變倍半之法  
傳通典曰以子聲比正聲  
則正聲為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為半如黃鐘之管  
正聲九寸子聲則四寸半也

定位高者或下當下者或高則宮商失序而聲不和諧  
故取其半律以為子聲當上生而所生者短則下取此

樂律

以為用然以三分損益之法計之則亦適合下生之數  
而自此律又合其正律下王則復得其本法而於半律  
又合上生之數此皆杜氏言之而它書不及黃鍾當以  
四寸半為半律而圖以為無者以九分之寸折至初抄  
終無可紀之數也林南應不用者相生又上下相生之  
之不及也此又杜氏所不言故詳著之

法者以中呂之管長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  
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上生黃鍾三分益一不及正律  
九寸之數但得八寸五萬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五  
萬一千八百九十六以為黃鍾之變律半之得四十五  
萬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以  
為黃鍾變律之子聲此依本文補加詳潤其不及至數  
但九字以為至之變律七字變律  
之子聲五字皆今所增入本數猶用十分之寸計之尚  
為繁冗今以九分之寸更定於圖內而於此存其本文

又上下相生以至中呂皆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  
以為子聲之律今按雅賡以下仲呂上生之所不及故  
無變律而唯黃太姑林南應有之計正  
變通十八律各有半聲為三十六聲其間又有八聲  
有而無所用實計二十八聲而已杜氏又言變律上

相生以至仲呂則是又當增十二聲而合為四十八聲  
似太過而無所用也今雅樂俗樂皆有四清聲其原蓋  
出於此然欠八聲且無變律則其法漢志曰黃鍾不復  
又大踈畧而用者不周矣覽者詳之

與它律為役者黃鍾至尊無與並也此言黃鍾唯於本  
宮用正律若它律  
為宮則黃鍾之為商角徵羽二變者皆但用其變律而  
正律不復與之為役也此與通典變律之說相發明而  
本志所言有未言者故  
翻其大要附於此云

|      |    |    |    |    |    |     |    |
|------|----|----|----|----|----|-----|----|
|      | 宮  | 下徵 | 上商 | 下羽 | 上角 | 下變宮 | 變徵 |
| 第一宮黃 | 正林 | 正太 | 正南 | 正姑 | 正應 | 正蕤  | 正  |
| 第二宮林 | 正太 | 正南 | 正姑 | 正應 | 正蕤 | 正   | 正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宮大 | 正 | 商 | 正 | 姑 | 正 | 應 | 正 | 執 | 正 | 太 | 正 | 夷 | 正 |
| 第四宮南 | 正 | 姑 | 正 | 應 | 正 | 蕤 | 正 | 太 | 正 | 夷 | 正 | 夾 | 正 |
| 第五宮姑 | 正 | 應 | 正 | 蕤 | 正 | 大 | 正 | 夷 | 正 | 夾 | 正 | 無 | 正 |
| 第六宮應 | 正 | 蕤 | 正 | 大 | 正 | 夷 | 正 | 夾 | 正 | 無 | 正 | 中 | 正 |
| 第七宮蕤 | 正 | 大 | 正 | 夷 | 正 | 夾 | 正 | 無 | 正 | 中 | 正 | 黃 | 變 |
| 第八宮太 | 正 | 夷 | 正 | 夾 | 正 | 無 | 正 | 中 | 正 | 黃 | 變 | 林 | 變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宮夷  | 正 | 夾 | 正 | 無 | 正 | 中 | 正 | 黃 | 變 | 林 | 變 | 太 | 變 |
| 第十宮夾  | 正 | 無 | 正 | 中 | 正 | 黃 | 變 | 林 | 變 | 太 | 變 | 南 | 變 |
| 第十一宮無 | 正 | 中 | 正 | 黃 | 變 | 林 | 變 | 太 | 變 | 南 | 變 | 姑 | 變 |
| 第十二宮中 | 正 | 黃 | 變 | 林 | 變 | 太 | 變 | 南 | 變 | 姑 | 變 | 應 | 變 |

右旋宮八十四聲之圖○傳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旋相為宮孔氏正義曰十二辰各自為宮各有五聲十二管相生之次至中呂而變凡六十聲○今按孔氏以本文但云五聲十二管故不及二變而止為六十聲今增入二變二十四聲合為八十四聲自唐以來法皆如此云

為宮為商為角為徵為羽十二管自本律之外為它律之四聲者合其律為調



|    |    |    |    |    |         |
|----|----|----|----|----|---------|
|    |    |    |    |    |         |
| 中  | 姑  | 夾  | 太  | 太  | 黃       |
| 本律 | 本律 | 本律 | 本律 | 本律 | 於       |
| 夾  | 太  | 大  | 黃  | 應  | 無       |
| 大  | 黃  | 應  | 無  | 南  | 於       |
| 無  | 南  | 夷  | 林  | 蕤  | 中       |
| 夷  | 林  | 蕤  | 中  | 姑  | 於       |
|    |    |    |    |    | 夾       |
|    |    |    |    |    | 以上黃宮五調各 |
|    |    |    |    |    | 用本均土聲而以 |
|    |    |    |    |    | 黃鍾起調黃鍾畢 |
|    |    |    |    |    | 曲餘律放此   |

|    |    |    |    |    |    |
|----|----|----|----|----|----|
|    |    |    |    |    |    |
| 應  | 無  | 南  | 夷  | 林  | 蕤  |
| 本律 | 本律 | 本律 | 本律 | 本律 | 本律 |
| 南  | 夷  | 林  | 蕤  | 中  | 姑  |
| 林  | 蕤  | 中  | 姑  | 夾  | 太  |
| 姑  | 夾  | 太  | 太  | 黃  | 應  |
| 太  | 太  | 黃  | 應  | 無  | 南  |

右六十調之圖六十調即前旋宮圖內六十聲也其二變也

管子曰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樹馬疑當作鳥

凡聽宮如牛鳴窳中窳居反凡聽商如離群羊凡聽角如雉登木

以鳴音疾以清以鳴字疑衍凡將起五音凡首謂音之總先也先主一而

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一而三之即四也以是四開合於五音九也又九之為八十一也以是生

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素本宮八十一收生黃三分而益之以

一為百有八為徵木八十一益以三分之一二十七通前百有八是為徵數○今按百有八半之則為五十八

有三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乘亦三分之一也三分百有八而去一餘七十二是商之數也

也今按九十六半有三分而去乘適足以是成羽三分七十二而益一分七十三是羽之數也

之則為四十八有三分而去乘適足以是成角三分四十八而益一分四十九是角之數也

正心也故宮動脾而和正聖商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

仁徵動心而和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故聞宮音使人溫舒而

廣大聞商音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音使人惻隱而愛人聞徵

音使人樂善而好施聞羽音使人整齊而好禮○漢志曰商之

為言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師古曰度音六角反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

芒角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為四聲綱也徵祉也物

盛大而繁祉也羽宇也物聚藏於覆之也夫聲者中於宮觸於

角祉於徵章於商宇於羽故四聲為宮紀也協之五行則角為

木五常為仁五事為貌商為金為義為言徵為火為禮為視羽

為水為智為聽宮為土為信為思以君臣民事物言之則宮為

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唱和有象故言君臣位事之

體也五聲之本生於黃鍾之律九寸為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

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 右明五聲之義

伶州鳩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韋昭曰律謂六律六呂也陽為律陰為呂均者均鍾木長七尺

崇禎三年重刊

有絃繫之以均鍾者度謂鐘之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  
 大小清濁也漢大子樂官有之度律均鐘百  
 謂之瞽考也知天道者也死以為樂祖祭於瞽宗  
 官軌儀均平也軌道也儀法也度律呂之長短以平其  
 生紀之以三故能神人以和○今按此疑三分損益之法  
 之以六平之以六律也上成於十二取妻而呂生子上下相生  
 備也天之道也天之大數夫六中之色也故名之曰黃鐘  
 鐘乾初九六者天地之中天有六氣降生五味天有六甲地有  
 五子十一而天地畢矣而六為中故六律六呂而成天道黃鐘  
 初九六律之變也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律長九寸正始之義也  
 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焉為官法云九寸之一得林鍾初  
 六六呂之首陰之變管長六寸六為律坤之始也故九六陰  
 陽夫婦子母之道是以初九為黃鐘黃中之色也鍾之言陽氣  
 鐘聚於下也今按六字之義註雖粗通然似亦太牽合矣下章  
 漢志正作黃字而其說亦多疑此六字本耳又法云九  
 寸之一亦疑有誤當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風雨晦明也九德  
 是去其三亦疑有誤當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風雨晦明也九德  
 始萌于五聲為官舍元處中所以備養六氣九德之本也

由是第之也由從也第次二曰太簇正月太簇乾九二也管長八寸法云九分之二八太簇言陽  
 氣太簇也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贊佐也賈唐云太簇正聲為商  
 也明堂月令正三曰姑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三月姑洗  
 月蠶始震三曰姑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乾九三也  
 管長七寸一分律長七寸九分寸之一姑洗也洗濯也考合也  
 言陽氣養生洗濯估穢改柯易葉也於正聲為角是月百物修  
 潔故用之宗廟合致神人四曰蕤賓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酢  
 用之享宴可以納賓也四曰蕤賓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酢  
 也五月蕤賓乾九四也管長六寸三分律長六寸八十一分寸  
 於上有似於六蕤委蕤柔貌也言陰氣為主委蕤於下陽氣盛長  
 以安靖神人行實主故可用之宗廟賓客五曰夷則所以詠歌九  
 則平民無貳也七月夷則乾九五也管長五寸六分律長五寸七  
 萬物既成可法則也故無疑貳也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  
 九功之則成民之志使無疑貳也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  
 令德示民軌儀也九月無射乾上九也管長四寸九分律長四  
 四宣備也儀法也九月陽氣上升陰氣收藏萬物為之六間以  
 無射見者故可以備布前哲之德示民道法也揚沈伏而黜散越  
 揚沈伏而黜散越也揚也呂陰律所以偕間陽律成其功發揚  
 滯伏之氣而去散越者也伏則不宜散則元間大呂助宣物也  
 不和陰陽序次風雨時至所以生物者散則元間大呂助宣物也



十二月大呂坤六四也管長八寸八分皆云三分之二四寸二  
百四十三分寸之五十二倍之為八寸分寸之一百四下生律一  
也陰繫于陽以黃鍾為主故曰元間以陽為首不名其初臣歸  
功于上之義也大呂助揚宣物也天氣始於黃鍾而赤地受  
之于大呂芽而白二間夾鐘出四隙之細也二月夾鍾坤六五  
成黃鍾之功也  
律長三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六百三十二倍之為  
七寸分寸之一千七百七十五隙間也夾鐘助揚鐘聚曲細也四隙  
四時之間氣微細者春為萬物始生四時之氣皆始於三  
春春發而出之三時奉而成之故夾鐘出四時之微氣也  
間中呂宣中氣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六寸六分律長三寸  
倍之為六寸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陽氣起於中至四月  
宣散於外純乾用事陰閉於內所以助陽成功也故曰正  
月正陽四間林鐘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六月林鐘  
之月也六寸律長六寸林盛也鐘聚也於正聲為徵展審也俾使也肅  
速也純大也恪敬也言時務和審百事無有偽詐使莫不任其  
職事速其功五間南呂贊陽秀也八月南呂坤六二也管長五寸  
大敬其職也秀南任也蓋陰六間應鐘均利器用俾應復也十月  
而不實曰秀南任也蓋陰六間應鐘均利器用俾應復也十月  
任陽事助成萬物贊佐也六間應鐘均利器用俾應復也十月  
坤六三也管長四寸七分律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寸言陰  
應陽用事萬物鐘聚百嘉具備時務均利百官器用程度庶品  
使皆應其禮復其常也月令孟冬命工師效功陳器用程度庶品  
祭器按程度毋或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為上也律呂不易無

姦物也律呂不變易其正各順其時則按漢志曰律十有二陽  
六為律陰為呂律以統氣類呂以旅陽宣氣黃鍾者中之色君  
之服也鐘者鐘也天之中數五章昭曰一三在五為聲聲上宮  
五聲莫大焉地之中數六章昭曰二四在六為律律有形有色  
色上黃五色莫盛焉故陽氣施種于黃泉孳萌萬物師古曰孳  
讀與滋同  
滋也益  
萌始生為六氣元也以黃色名元氣律者著宮聲也宮以九唱  
六鐘陰六言陽唱陰和變動不居周流六虛始於子在十一月  
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也位於丑在十二  
月太簇簇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師古曰  
奏進也位於寅在正  
月夾鐘言陰夾助太簇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於卯在二  
月姑洗洗潔也言陽氣洗物辜潔之也孟康曰辜必也  
必使之潔也位於辰  
在三月中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者於其中旅助始洗宣氣齊物  
也位於巳在四月蕤賓蕤繼也賓導也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

樂考 律呂 崇禎二年重刊



物也位於午在五月林鍾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  
物使長大林盛也師古曰種物種生之物林古茂字也種音之勇反位於未在六月夷  
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師古曰夷亦傷位於申  
在七月南呂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位於酉在  
八月亡射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剝落之終而復始  
亡厭已也位於戌在九月應鐘言陰氣應亡射該藏萬物而雜  
陽闕種也孟康曰該藏塞也陰雜陽氣藏塞為萬物作種也晉灼曰外閉曰闕師古曰闕音胡待反下言該闕於亥音訓並同也位於亥在十月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李奇曰統緒也十一月乾  
之初九陽氣伏於地下始著為一萬物萌動鍾於太陰故黃鍾  
為天統律長九寸九者所以究極中和為萬物元也易曰立天  
之道曰陰與陽六月坤之初六陰氣受任於太陽繼養化柔萬  
物生長櫛之於未令種剛強大故林鐘為地統律長六寸六者  
所以含陽之施櫛之于六合之內令剛柔有體也立地之道曰

柔與剛乾知太始坤作成物正月乾之九三萬物棣通孟康曰棣謂通  
意也師古曰棣音替簇出於寅人奉而成之仁以養之義以行之令事物  
各得其理寅木也為仁其聲商也為義故太簇為人統律長八  
寸象八卦宓戲氏之所以順天地通神明類萬物之情也立人  
之道口仁與義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  
天地之宜以左右民此三律之謂矣是為三統其於三正也黃  
鍾子為天正師古曰正音之成反下皆類此林鐘未之衝丑為地正太簇寅為  
人正三正始是以地正適其始紐於陽東北丑位易曰東北  
喪朋乃終有慶孟康曰未在西南陽也陰而入陽為失其類也荅應之道也及黃鍾為  
宮則太簇姑洗林鐘南呂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孟康曰忽微者有若無細  
於髮者也謂正聲無有殘分也不復與它律為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鍾  
而它律雖當其月自宮也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孟康曰十二月  
之氣各以其月之律為宮非一五音之正則聲不得其正此黃  
有高下差降孔積若鄭氏分一寸以為數千

崇禎三年重刊

鐘至尊亡與並也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孟康曰易說卦之辭也倚立也參謂奇也兩謂偶也七九陽數六八陰數天之數始於一終於二十有五其義紀之以三故

置一得三又二十五分之六凡二十五置終天之數得八十一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為八百一十分應歷一統孟

日十九歲為一章一統凡八十一章千五百三十九歲之章數黃鐘之實也此

之義由同由用也起十二律之周徑孟康曰律孔徑三分參

數也地之數始於二終於三十其義紀之以兩故置一得二凡三十置終地之數得六十以地中數六乘之為三百六十分當

期之日林鍾之實孟康曰林鍾長六寸圍六分以圍乘長得積三百六十分也師古曰期音基謂十二月為一期人者繼天順地序氣成物統八卦調八風理八政正八節

諧八音舞八佾監八方被八荒以終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其義極天地之變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為六百四十分以應六十四卦太簇之實也孟康曰太簇長八寸圍八分為積六五四十分也書

曰天工人其代之師古曰虞書咎繇謨也言聖人稟天造化之功代而行之天兼地人則天

故以五位之合乘焉唯天為大唯堯則之之象也師古曰則法也堯帝能法

天而地以中數乘者陰道理內在中魄之象也鐘林鍾太簇律長皆全寸而餘分也天之中數五地之中數六

而二者為合六為虛五為聲周流於六虛虛者爻律夫陰陽登降運行列為十二而律呂和矣

右明十二律之義十二律之名必有深指然國語漢志所言如此支離附合恐非本真今姑存之不足深究也

黃鐘之實九寸 下生者倍其實得十八為法 三分其法得一者六為六寸以為林鐘

林鐘之實六寸 上生者四其實得二十四以為法 三分其法得一者八為八寸以為太簇

太簇之實八寸 下生者倍其實得十六以為法 三其一得  
三以分其法 用十五得三者五為五寸 餘一為三分  
寸之一 合之為商呂

南呂之實五寸三分寸之一計十分 上生者四其實得六十四

以為法 三其三得九以分其法 用六十三得九者七

為七寸餘一為九分寸之一 合之為姑洗

姑洗之實七寸九分寸之一計六十分 下生者倍其實得一百

二十八以為法 三其九得二十七以分其法 用一百

八得二十七者四為四寸 餘二十為二十七分寸之二

寸合之為應鐘

應鐘之實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計一百二十八分 上生者四其

實得五百十二以為法 三其二十七得八十一以分其

法 用四百八十六得八十一者六為六寸 餘二十六

為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 合之為蕤賓

蕤賓之實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計五百十二分 上生者四其

實得二千四十八以為法 三其八十一得二百四十三

以分其法用一千九百四十四得二百四十三者八為八

寸 餘一百四為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 合之為

大呂

大呂之實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計二千四十八分 下生

者倍其實得四千九十六以為法 三其二百四十三得

七百二十九以分其法 用三千六百四十五得七百二

十九者五為五寸 餘四百五十一為七百二十九分寸

之四百五十一 合之為夷則

夷則之實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計四千九十六分

上生者四其實得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以為法 三其

七百二十九得二千一百八十七以分其法 用一萬五千三百九得二千一百八十七者七為七寸 餘一千七十五為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七十五 合之為

夾鍾

夾鍾之實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七十五計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分 下生者倍其實得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以為法 三

共二千一百八十七得六千五百六十一以分其法 用

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得六千五百六十一者四為四寸

餘六千五百二十四為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

五百二十四 合之為無射

無射之實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計

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分 上生者四其實得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為法

三其六千五百六十一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以分其

法 用十一萬八千九十八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者

六為六寸 餘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為一萬九千六百

八十三分寸之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 合之為中呂

中呂之實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一萬二千九百

七十四計十三萬八千九百八十三分 上生者四其實得五十二萬四千二

百八十八以為法 三其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得五萬

九千四十九以分其法 用四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三

得五萬九千四十九者八為八寸 餘五萬一千八百九

十六為五萬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

合之為黃鍾之變

右律寸舊法本周禮鄭玄註及杜佑通典法推之定為此數

黃鍾之實九寸 三分其實得三以為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

六寸以為林鍾

林鐘之實六寸 三分其實得二以為法 上生者四其法得八寸以為太簇

太簇之實八寸 三分其實得二寸六分以為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五寸三分以為南呂

南呂之實五寸三分 三分其實得一寸七分為法 上生者四其法得四寸二十八分

姑洗之實七寸一分 三分其實得二寸三分三厘以為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四寸六分六厘

應鐘之實四寸六分六厘 三分其實得一寸五分二厘以為法 上生者四其法得四寸二十分八厘

蕤賓之實六寸二分八厘 三分其實得二寸八厘六毫以為法

法 上生者四其法得八寸三十二厘二十四毫

五毫以為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四寸十四分四厘十毫

夷則之實五寸五分五厘一毫 三分其實得一寸七分七厘

六毫三絲以為法 上生者四其法得四寸二十八分二

十八厘二十四毫十二絲

合之得七寸四分三厘七毫三絲以為夾鐘

夾鐘之實七寸四分三厘七毫三絲 三分其實得二寸四分

四厘二毫四絲以為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四寸八分八

毫者皆九分厘之一

凡言絲者皆九分毫之一

凡言毫者皆九分厘之一

凡言厘者皆九分毫之一

凡言毫者皆九分厘之一

凡言絲者皆九分毫之一

凡言毫者皆九分厘之一

凡言絲者皆九分毫之一

凡言毫者皆九分厘之一

凡言絲者皆九分毫之一

凡言毫者皆九分厘之一

凡言絲者皆九分毫之一

凡言毫者皆九分厘之一

凡言絲者皆九分毫之一

凡言毫者皆九分厘之一

凡言絲者皆九分毫之一

凡言毫者皆九分厘之一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三十二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三十三

宋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明蘄陽 馮天馭 應房 校刊

樂考 度量衡

虞書同律度量衡

王制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註周尺

詳聞也按禮制周以十寸為尺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疏鄭註周制十寸為尺按玉人職云鎮圭尺有二寸又云桓圭九寸是周猶以十寸為尺也今經云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乃是六十四寸則謂周以寸為尺也

考工記桌氏為量改煎金錫則不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後

準之準之然後量之改煎重煎也重煎而不減耗然後秤分之後更擊銀金令平正之稱金多少必擬鑄器也已秤則知輕重然

而圓其外其實一黼區以其容為之名也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

千寸於今粟米法少二升入十一分升并二十其斂必容黼此言大方耳圓其外者為之唇其斂一寸其實



二豆謂覆之其底深一寸其耳三寸其實一升耳在旁可舉也重一鈞重三斤其聲

中黃鍾之宮應律之首槩而不稅量而不得稅

沙隨程氏曰黼銅重一鈞深尺內方尺其聲中黃鍾之宮

豈扣擊而得其聲否乎又漢斛重二鈞方尺以圜函方聲

中黃鍾夫龠管小差已不得其調周黼漢斛相去甚遠乃

俱昭合黃鍾此愚所未解也有告迥者曰以聲定龠若黼

斛則離合其數與黃鍾之聲會耳非扣擊而得其聲也

齊舊四量豆區金鐘四升為豆自各其四以登于金四豆為區

成也區為金六斗四升登金十則鐘四升陳氏三量皆登一焉

鐘乃大焉登加也加一謂加舊量之一也以五升為豆五豆為

區二斗金八斗是也本或作五豆為區五區為金者為加舊豆

於五升之豆又五而加也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貸厚而收薄

漢志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鍾之長以子

穀秬黍中者孟康曰子北方異謂黑黍也師古曰此穀

也中者不大不小也言取黑黍穀子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

鍾之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

度審美其濶用銅高一寸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用

竹為引高一寸廣六分長十丈其方法矩高廣之數陰陽之象

也孟康曰高一寸廣六分分者自三微而成者可分別也寸者付

也尺者隻也師古曰文者張也引者信也師古曰信讀夫度者

別於分寸於寸隻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天下也職在內

官師古曰內官署名也廷尉掌之師古曰廷尉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師古曰龠音所以量多少也師古曰量

本起於黃鍾之龠用度數審其容師古曰因度以生量也其容

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孟康曰槩

以水平之井水清則平也師古曰槩所以十龠為合十合為

栗平斗斛之上者也音工式反又音江內反

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師古曰其法用銅方尺而

國其外旁有庀焉受天曰庀言條桑之條也等方一尺所

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師古曰其法用銅方尺而

國其外旁有庀焉受天曰庀言條桑之條也等方一尺所

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師古曰其法用銅方尺而

國其外旁有庀焉受天曰庀言條桑之條也等方一尺所

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師古曰其法用銅方尺而

國其外旁有庀焉受天曰庀言條桑之條也等方一尺所

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師古曰其法用銅方尺而

國其外旁有庀焉受天曰庀言條桑之條也等方一尺所

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師古曰其法用銅方尺而

國其外旁有庀焉受天曰庀言條桑之條也等方一尺所

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師古曰其法用銅方尺而

之直左旋見規右折見矩其在天也佐助璇璣斟酌建指

七政師古曰七政日月五星也故曰玉衡論語曰立則見其參於前孟康曰

之義也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秤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

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為

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付為十八易十有八變

之象也孟康曰付度也度其義有十八也黃鐘龠銖兩鈞斤石

以輕重為宜圜而環之令之肉倍好者孟康曰謂如錘之形如

物繇忽微始至於成著可殊異也師古曰繇讀與兩者兩黃鐘

律之重也李奇曰黃鐘之管重十二銖兩十二得二十四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四

氣之象也斤者明也三百八十四銖易二篇之爻陰陽變動之

樂 度 文獻通考卷三十三

崇禎四年重刊

崇禎四年重刊

崇禎四年重刊

崇禎四年重刊

崇禎四年重刊

崇禎四年重刊

崇禎四年重刊

象也十六兩成斤者四時乘四方之象也鈞者均也陽施其氣  
陰化其物皆得其成就平均也權與物均重萬一千五百二十  
銖當萬物之象也四百八十兩者六旬行八節之象也孟康曰六甲為六旬一歲有八節六甲周行成歲以六乘八節得之三十斤成鈞者一月之象也石者大  
也權之大者也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物終石  
大也四鈞為石者四時之象也重百二十斤者十二月象也終  
於十二辰而復於子黃鍾之象也孟康曰數始於銖終於石石重百二十斤象十二月銖之  
重本取於子律黃鍾一合容千二百黍為十二銖故曰復於子黃鍾之象也千九百二十兩者陰陽  
之數也三百八十四爻五行之象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萬一  
千五百二十物歷四時之象也成以成就五權謹矣權與物  
鈞而生衡孟康曰謂鍾與物鈞所稱適停則衡平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  
繩直生準韋昭曰立準以準繩直生準繩以水為平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是為五則規  
者所以規圓器械令得其類也矩者矩方器械令不失其形也

規矩相須陰陽位序園方乃成準者所以揆平取直也繩者上  
下端直經緯四通也準繩連體權衡合德百工繇焉以定法式  
師古曰繇讀與由同由用也輔弼執玉以翼天子師古曰翼助也詩云尹氏太師秉  
國之鈞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師古曰小雅南宮之官詩言尹氏居太師之官  
執持國之權量維制四方輔翼天子使下無差惑也咸有五象其義一也職在大衡鴻臚  
掌之平均曲直齊一遠近故在鴻臚  
魏初杜夔造斛即周禮所謂嘉量也深尺方尺實一輔音齋一  
寸實一豆耳三寸實一升重一斤聲中黃鍾晉氏播遷亡其彙  
量

隋志言歷代度量衡之制

審度

史記曰夏禹以身為度以聲為律禮記曰丈夫布手為尺周官  
云璧羨起度鄭司農云羨長也此璧徑尺以起度量易緯通卦

驗十馬尾為一分淮南子云秋分而禾薊定薊定而禾熟律數  
十二薊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薊者禾穗芒也說苑云度  
量權衡以粟生一粟為一分孫子算術云釐所生吐絲為忽十  
忽為抄十抄為毫十毫為釐十釐為分此皆起度之源其文舛  
互唯漢志度者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  
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黍為黃鍾之長一黍為一分十分為一  
寸十寸為一尺十尺為一丈十丈為一引五度審矣後之作者  
又憑此說以律度量衡並因秬黍散為諸法其率可通故也黍  
有大小之差年有豐耗之異末代量校每有不同又俗傳訛增  
漸致增損今畧譯代尺度一十五等并異同之說如左  
一周尺

漢志王莽時劉歆銅斛尺  
後漢建武銅尺

晉泰始十年荀勗律尺為晉前尺  
祖冲之所傳銅尺

徐廣徐爰王隱等晉書云武帝泰始九年中書監荀勗校太樂  
八音不和始知為後漢至魏尺長於古四分有餘勗乃部著作  
郎劉恭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也依古尺更鑄銅律呂以調聲  
韻以尺量古器與本銘尺寸無差又汲郡盜發魏襄王冢得古  
周時玉律及鐘磬與新律聲韻同于時郡國或得漢時故鐘  
吹新律命之皆應京武鐘律緯云祖冲之所傳銅尺其銘曰晉  
泰始十年中書老古器校今尺長四分半所校古法有七品  
一曰始洗玉律二曰小呂玉律三曰兩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  
臬五曰銅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錢八曰建武銅尺始洗微強  
西京望臬微弱其餘與此尺同銘八十字此尺者勗新尺也今尺  
者杜夔尺也雷次宗何胤之二人作鐘律圖所載荀勗校量古

尺文與此銘同而諸古樂譜謂為梁朝所考七品謬也今以此尺為本以校諸代尺云

二晉田父玉尺

梁法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七釐

世說稱有田父於野地中得周時玉尺便是天下正尺荀勗試以校尺所造金石絲竹皆短校一米梁武帝鐘律緯稱主衣從上相承有周時銅尺一枚古玉律八枚檢主衣周尺東晉用為童信尺不復存玉律一口蕭餘定七枚夾鐘有昔題刻迺制為尺以相參驗取細毫中黍積次酬定今之最為詳密長祖冲之尺校半份以新尺制為四器名為通又依新尺為笛以命古鐘按刻夷則以笛命飲和韻夷則定合按此兩尺長短近同三梁表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分二釐一毫有奇蕭吉云出於司馬法梁朝刻其度於影表以則影按此則奉朝請祖師所算

造銅圭影表者也經陳滅入朝大業中議以合古乃用之調律以制鐘磬等八音樂器

四漢官尺實比晉尺一尺三分七毫

晉時始平掘地得古銅尺

蕭吉樂譜云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史奚景於冷道縣舜廟下得玉律度為此尺傳暢晉諸公讚云荀勗新造鐘律時人並稱其精密唯陳留院咸譏其聲高後始平掘地得古銅尺歲久欲腐以校荀勗今尺短校四分時人以咸為解此兩尺長短近同五魏尺杜夔所用調律比晉前尺一尺四寸七釐魏陳留王景元四年劉徽註九章云王莽時劉歆斛尺弱於今尺四寸五釐比魏尺其斛深九寸五分五釐即晉荀勗所云杜夔尺長於今尺四寸半是也

六晉後尺實比晉前尺一尺六分二釐

蕭吉云晉氏江東所用

七後魏前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七釐

八中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一分一釐

九後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八分一釐即開皇官尺及後周市尺

後周市尺比玉尺一尺九分三釐

開皇官尺即鐵尺一尺二寸

此後魏初及東西分國後周未用玉尺之前雜用此等尺甄鸞  
算術云周朝市尺得玉尺九分三釐或傳梁時有志公道人作  
此尺寄入周朝云與多鬚老翁周太祖及隋高祖各自以為謂  
已周朝人間行用及開皇初著令以為官尺百司用之終于仁  
壽大業中人間或私用之

十東後魏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五寸八毫

此是魏中尉元延明累黍用斗周之廣為尺齊朝因而用之魏

收魏史律曆志云公孫崇永平中更造新尺以一黍之長累為  
寸法尋太常卿劉芳受詔修樂以稗黍中者一黍之廣即為法  
分而中尉元匡以一黍之廣度黍二縫以取一分三家紛競久  
不能決太和中十九年高祖詔以一黍之廣用成分體九十之  
黍黃鐘之長以定銅尺有司奏從前詔而芳尺同高祖所制故  
遂典修金石迄武定未有論律者

十一蔡邕銅籥尺

後周玉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一寸五分八厘

從上相承有銅籥一以銀錯題其銘曰籥黃鐘之宮長九寸空  
圍九分容秬黍一千二百粒秤重十二銖兩之以為一合三分  
損益轉生十二律祖孝孫云相承傳是蔡邕銅籥後周武帝保  
定中詔遣大宗伯盧景宜上黨公長孫紹遠岐國公斛斯徵等  
累黍造尺縱橫不定後因修倉掘地得古玉斗以為正若據三

造律度量衡因用此尺大赦改元天和百司行用終於大象之末其律黃鐘與蔡邕古籥同

十二宋氏尺實晉前尺一尺六分四厘

錢樂之渾天儀尺

後周鐵尺

開皇初調鐘律尺及平陳後調鐘律水尺此宋代人間所用尺傳入齊梁陳以制樂律與後晉尺及梁時俗尺劉曜渾儀尺略相依近當由人間恒用增損訛替之所致也周建德六年平齊後卽以此同律度量頒于天下其後宣帝時達奚震及牛弘等議曰切惟權衡度量經邦軌誠須詳求故實考校得中謹尋今之鐵尺是太祖遣尚書故蘇綽所造當時檢勘用爲前周之尺驗其長短與宋尺符同卽以調鍾律并用均田度地今以上黨羊頭山黍依漢書律曆志度之若以大者稠累依數滿尺實

於黃鐘之律須撼乃容若以中者累尺雖復小稀實黃鐘之律不動而滿計此二事之殊良由消息未善其於鐵尺終有一會且上黨之黍有異他鄉其色至烏其形圓重用之爲量定不徒然正以時有水旱之差地有肥瘠之異取黍大小未必得中按許慎解秬黍體大本異於常疑今之大者正是其中累百滿尺卽是會古實籥之外纔剩十餘此恐圍徑或差造律未妙就如撼動取滿論理亦通今勘周漢古錢大小有合宋氏渾儀尺度無舛又依淮南累粟十二成寸明先王制法索隱鈎深以律計分義無差異漢書食貨志云黃金方寸其重一斤今鑄金校驗鐵尺爲近依文據理符會處多且平齊之始已用宣布今因而爲定彌合時宜至於玉尺累黍以廣爲長累既有剩實復不滿尋訪古今恐不可用其晉梁尺量爲過短小以黍實管彌復不容據律調聲必致高急且入音克諧明王盛軌同律度量哲后

通規臣等詳校前經斟酌時事謂用鐵尺於理爲便未及詳定高祖受終牛弘辛彥之鄭譯何妥等久議不決既平陳上以江東樂爲善曰此華夏舊聲雖隨俗改變大體由是古法祖孝孫云平陳後廢周玉尺律便用此鐵尺律以一尺二寸卽爲市尺十三開皇十年萬寶常所造律呂水尺實比晉前一尺一寸八分六厘今大樂庫及內出銅律一部是萬寶常所造名水尺律說稱其黃鐘律當鐵尺南呂倍聲南呂黃鐘羽也故謂之水尺律

十四雜尺趙劉曜渾天儀土圭尺長於梁法尺四分三厘實皆晉前尺一尺五寸

十五梁朝俗間尺長於梁法尺六分三厘

於劉曜渾儀尺二分實比晉前尺一尺七分一厘梁武鍾律緯云宋武平原送渾天儀土圭云是張衡所作驗渾儀銘題是光

初四年鑄土圭是光初八年並是劉曜所制非張衡也制以爲尺長今新尺四分三釐短俗間尺二分新尺謂梁法尺也

嘉量

周禮臬氏爲量鬴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鬴其鬻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鍾槩而不稅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器爲則春秋左氏傳曰齊舊四量豆區鬴鐘四升曰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鬴六斗四升也鬴一則鐘六十四斗也鄭玄以爲方尺積千寸比九章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祖冲之以算術攷之積凡一千五百六十二寸半方尺而圓其外減傍一釐八毫其徑一尺四寸一分四毫七抄二忽有奇而深尺卽古斛之制也

九章商功法程粟一斛積二千七百寸米一斛積一千六百二



十寸菽苽麻麥一斛積二千四百三十寸此據精倉爲率使價  
齊而不等其器之積寸也以米斛爲正則同于漢志孫子筭術  
曰六粟爲圭十圭爲抄十抄爲撮十撮爲勺十勺爲合應劭曰  
圭者自然之形陰陽之始四圭爲撮孟康曰六十四黍爲圭漢  
志曰量者侖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鍾之籥用  
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籥以井水准其  
梁合籥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嘉量矣其法  
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庀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  
右耳爲合籥其狀似爵以縻爵祿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附  
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圓象規其重二鈞備氣物之數各萬  
有一千五百二十也聲中黃鍾始於黃鍾而反覆焉其斛銘曰  
律嘉量斛方尺而圓其外庀旁九厘五毫累百六十二寸深尺  
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祖冲之以圓率考之此斛當徑一

尺四寸三分六釐一毫九抄二忽庀旁一分九毫有奇劉歆  
旁少一釐四毫有奇歆數術不精之所致也

魏陳留王景元四年劉徽註九章商功曰當今大司農斛圓徑  
一尺三寸五分五厘深一尺積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分之三  
王莽銅斛於今尺爲深九寸五分五厘徑一尺三寸六分八厘  
七毫以徽術計之於今斛爲容九斗七升四合有奇此魏斛大  
而尺長王莽斛小而尺短也

梁陳依古齊以古升五升爲一斗後周武帝保定元年辛巳五  
月晉國造倉獲古玉斗暨五年乙酉冬十月詔改制銅律度量  
致中和累黍積侖同茲玉量與衡度無差准爲銅升用頒天下  
內徑七寸一分深二寸八分重七斤八兩天和二年丁亥正月  
癸酉朔十五日戊子校定移地官府爲式此銅升之銘也其玉  
升銘曰維大周保定元年歲在重光月旅楚宿晉國之有司修

繕倉廩獲古玉升形制與正若古之嘉量太師晉國公以聞勅  
納於天府暨五年歲在叶洽皇帝乃詔稽準繩攷仄律不失圭  
撮不差累黍遂鑄金寫之用頒天下以合大平權衡度量今若  
以數計之玉升積玉尺一百一十寸八分有奇斛積一千一百  
八十五分七厘三毫九抄又甄鸞算術云玉升一升得官斗一  
升三合四勺此玉升大而官斗小也以數計之甄鸞所據後周  
官斗積玉尺九十七寸有奇斛積九百七十七寸有奇後周玉  
斗并副金錯銅斗及建德六年金錯題銅斗實銅以秬黍定量  
以玉秤權之一升之實皆重六斤十三兩開皇以古斗三升為  
一升大業初依復古斗

衡權

衡者平也權者重也衡所以任權而鈞物平輕重也其道如底  
以六連之正繩之直左旋見規右折見矩其在天也佐助璇璣

建指以齊七政故曰玉衡權者銖兩斤鈞石也以秤物平  
知輕重也古者黍累鑄錙銀鈞鈞鑑之目歷代差變其詳未  
聞前志曰權本起於黃鍾之重一籥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  
之為兩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五  
權謹矣其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餘大小之差以輕重為宜  
圓而環之今之內好者周旋二端終而復始亡窮已也權與物  
均而生衡衡運主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則衡  
平而鈞衡矣是為玉衡千鈞器以為大範案趙書石勒十八  
年七月造建德得固石如木確其銘曰律權石重四鈞同  
律度量衡有辛氏造續成議是也齊時物後魏景明中并州人  
王頰送獻古銅權一枚上銘八十一字其銘曰律權石重四鈞  
又云黃帝初祖德而于虞虞帝始祖德而于辛歲森大梁龍集  
戊辰其定天命有人據土德受正號即真改正建丑長壽隆崇

卷之三十三

七

同律度量衡藉當前人龍在巳巳歲次實泥初班天下萬國永  
遵子子孫孫享傳億年此亦王莽所制也其時大樂令公係崇  
依漢志先修秤尺及見此權以新秤秤之重一百二十斤新秤  
與權合若符契於是符崇調樂孝文時一依漢志作斗尺  
梁陳依古秤齊以古秤一斤八兩為一斤周玉秤四兩當古秤  
四兩

隋開皇以古秤三斤為一斤大業中依復古秤

唐太宗貞觀時叶律郎張文收既定樂復鑄銅律三百六十銅  
斛二銅秤二銅甌十四秤尺一斛左右耳與醫皆方積十而登  
以至於斛與古玉尺玉斗同皆藏於大樂署武后時太常卿武  
延秀以為奇玩乃獻之及將考中宗廟樂有司奏請出之而秤  
尺已亡其跡猶存以常用度量校之尺當六之五量衡皆當三  
之一

程氏演繁露曰通典敘六朝賦稅而論其總曰其度量三  
升當今一升秤則三兩當今一兩尺則一尺二寸當今一  
尺註云當今謂即時蓋當佑之時也唐時一尺比六朝制  
一尺二寸也又曰開元九年勅度以十寸為尺尺二寸為  
大尺量以十升為斗斗三升為大斗此謂十寸而尺十升  
而斗者皆秬黍為定也鍾律冠冕湯藥皆用之此外官私  
悉用大者則黍尺一尺外更增三寸黍量一斗更增三升  
也唐志租絹長四丈二尺

宋朝平定四方凡新邦悉頒度量於其境其偽俗尺度斗斛不  
中法度者皆去之

太宗淳化三年三月詔曰書云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所以  
建國經而立民極也國家萬邦咸入九賦是均故出納於有司  
繫權衡之定如聞秬黍之制或差毫厘鍾鈞為姦害及黎庶宜

令詳定秤法著為通規事下有司監內藏庫崇儀使劉蒙正劉承珪言太府寺舊銅式自一錢至十斤凡五十一輕重無準外府歲受黃金必自毫厘計之式自錢始則傷於重遂尋究本末別製法物至景德中承珪重加參定而權衡之制益為精備其法蓋取漢制子穀秬黍為則廣十黍以為寸從其大樂之尺黍秬黍也樂尺自黃鍾之管而生也就成二術二術謂以尺謂以秬黍中者為分寸輕重之制而求厘度者尺丈之總名謂因樂尺之原起於黍而求厘參而求厘寸為分寸析分為厘析為毫析為絲析為忽則十忽為一絲十絲為毫十毫為厘十厘為分自積黍而取參從積黍而取參則十黍為兩參鈔皆以厘參造一錢半及一兩等二秤各懸三毫以星準之等一錢半者以取一秤之法其衡合樂尺一尺二寸重一錢鍾重六分盤重五分初毫星準半錢至梢總一錢半析成十五分分列十厘第一毫下等半錢當十五厘若十五斤秤等五斤也中毫至梢一錢析成十分分列十厘末毫至梢半錢析成五分分列十厘等一兩者亦

為一秤之則其衡合樂尺一尺四寸重一錢半鍾重六錢盤重四錢物毫五梢布二十四銖下別出一星星等五索每銖之下四索則四十八星等二兩中毫至稍五錢布十二銖銖列五星星等二索布十二銖為五錢之數則一銖等末毫至梢六銖銖列十星星等一索每星等一索都等以御書真草行三體淳化錢較定實重兩銖四索為一錢者以二十四百得十有五斤為一秤之則其法初以積黍為準然後以分而推忽為定數之端故自忽絲毫厘黍銖各定一錢之則謂皆定一錢之則忽萬為分以忽者此絲為忽一分則十萬為毫毫定為一分則十萬為一錢之則毫則百毫者毛也絲則千絲者細也釐則十釐者小也毫則百毫者毛也絲則千絲者細也釐則十釐者小也倍倍之則為一錢至十釐忽之類謂自釐忽以萬忽為一錢之則黍以二千四百枚為一兩一兩容千二百黍定為一兩則皆兩兩合為兩者也黍以二百

四十謂以二百四十黍定為一兩之則也銖比一十四轉相成一黍為銖則以  
者蓋言銖異也遂成其秤新合黍數則一錢半者計三百六  
十黍之重列為五分則每分計二十四黍又每分析為二十厘  
則每厘計二黍十分黍之四以十厘分二十四黍則每厘先得  
厘又得四分每厘得二黍十分黍之四每四毫一絲六忽有差為一黍則厘  
三之數極矣一兩者合二十四銖二千四百黍之重每百黍  
為銖十銖為銖二銖四銖為錢二銖四黍為分一銖二黍重五  
釐六黍重二厘五毫三黍重一厘三毫五絲則黍之數成矣  
其則用銅而鑲定以識其輕重新法既成詔以新式留禁中取  
太府寺舊秤四十舊式六十以新式校之乃見舊式所謂一斤  
而輕者有十謂五斤而重者有一式既若是權衡可知矣又比  
用大秤如百斤者皆懸鈞於梁錄於衡錄或偃仆手或抑按則  
輕重之際殊為懸絕至是鑄新式悉由黍黍而齊其斤石不

可得增損也又令每月用大秤必顯以絲繩既置其物則却立  
以視不可得而抑按復鑄銅式以御書淳化三融錢二千四百  
暨新式三十有二銅牌二十授于太府又置新式于內府外府  
領于四方大都凡十有一副先是守藏史受其天下歲輸金幣  
太府權衡舊式失準得因之為姦故諸道主者坐逋負而破產  
者甚衆又守藏更代校計爭訟動必數載至是新制既定姦弊  
无所措中外以為便度量權衡皆太府掌造以給內外官司及  
年印而識之其印有方印八角印等度量衡舊太府寺掌之熙  
寧四年詔婦文思院紹聖四年立增損衡量及私造賣之禁令  
轉運司置局鬻賣  
大觀四年詔以所定梁指尺頒之天下其長短闊狹之數以今  
尺計定  
政和元年詔諸路轉運司以所頒梁尺製給諸州州製以給屬

縣自今年七月為始毀棄舊尺  
二年臣僚上言請以大晟梁尺帝指為教製量權衡式頒之天  
下仍釐正舊法又言新尺既頒諸條內尺寸宜以新尺紐定如  
帛長四十二尺闊二尺五寸為匹以新尺計四十三尺七寸五  
分闊二尺一寸三分五釐之五為匹即是一寸四分一釐三分  
釐之二為一尺如天武等尺五尺八寸以新  
尺計六尺四分一釐三分厘之二之類  
仍令民間舊有斗  
升秤尺限半年首納出限許人告斬罪給賞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三十三終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三十四

宋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明蘄陽 馮 天馭 應房 校刊

樂考 金之屬 雅部

陳氏樂書曰金生於土而別於土其卦則兌其方則西其  
時則秋其風閭闔其聲尚羽其音則鏗立秋之氣先王作  
樂用之以為金奏焉周官鐘師掌金奏鑄師掌金奏之鼓  
鼓人掌四金之聲音孟子曰金聲是也金奏之樂未嘗不  
用鼓特謂之金者以金為主故也禮曰內金示和也又曰  
入門而金作示情也國語曰金奏肆夏莊子曰金石有聲  
不考不鳴則奏金而鳴之內以示情外以示和也音之實  
也

鐘 世本云黃帝工人垂所造 山海經云炎帝之孫鼓延始為鐘又禮記云垂之鐘鄭玄云垂

樂 金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三十四 崇禎二年重刊

堯時鐘工並 ○呂氏春秋曰黃帝命伶倫鑄十二鐘和五音傳

未知孰是 曰黃帝命伶倫與營援作十二鐘 ○考工記六分其金而錫居

一謂之鐘鼎之齊鳧氏為鐘兩欒謂之鈇 鈇鐘口 鈇間謂之于

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鈺鈺上謂之舞 此四名者鐘柄 鐘懸謂之旋旋

處 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 此二名者鐘柄 鐘懸謂之旋旋

蟲謂之幹 旋屬鐘柄所以懸之也 鄭眾云旋蟲者旋以鐘帶謂

之篆篆間謂之枚枚間謂之景 帶所以介其名也 介在于鼓鈺

穴乳也 鄭玄云今時鍾乳狹鼓 于上之欒謂之隧 欒所擊之處

與舞每處有九四面三十六 十分其鈇去二以為鈺以其鈺為

之鈇間去二分以為鼓間以其鼓間為之舞修去二分以為舞

廣 此言鈺之徑居鈇鈺之八分而鈇間與鈺之徑相應鼓間又

從為廣舞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為鈺之間則舞間之方常

鐘口十者其長十六也 鐘之方數以律為度廣長與圍徑假設

之耳其鈇之形則各隨鐘之制為長短大小也 凡言間者亦為

從篆以分之鈺 間亦當 以其鈺之長為之甬長 并銜 以其甬長

六今時鐘或無 鈺間 以為衡圍 上又小 參分其甬長二在上

為之圍參分其 圍去一 以為衡圍 上又小 參分其甬長二在上

一在下以設其 旋 今銜居一分則參分旋亦二在上 一 鍾已厚

則石 大厚則已 薄則播 大薄則 侈則柞 柞 柞則鬱 鬱不

則振 掉音徒甲 反 不正 是故大鐘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為之厚小

鐘十分其鈺間 以其一為之厚 言若此則不石不播鼓鈺之間

猶太厚皆非也 若言鼓外鈺 鐘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 淺則

外則近之鼓外 二鈺外一 鐘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 淺則

則易竭也 間 鐘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 深則安 為隧六分其

音間下同 鐘 厚以其一為之 深而圍之 厚鐘厚也 深謂 國語周景王將鑄

無射而為之大 林 鍾也 或云鑄無射以林鍾之數益之也 單穆

公曰不可夫鐘 不過以動聲 奏而八音從之也 若無射有林耳

弗及矣 若無射 復有大林以覆之 無射陽聲之也 細者及也 夫鐘聲

以為耳也耳所 不及非鐘聲也 之聲也 猶目所不見不可以為

目也若目之精明所不見見亦不可施以目也耳目夫目之察  
度也不過步武尺寸之間六尺為步其察色也不過墨文尋

常之間五尺為尋倍尋為常耳之察和也在清濁之間清清律是故先王

之制鍾也大不出均重不過石鈞所以鈞音之法也以木長

為律度量衡於是乎生律五聲陰陽之法也度丈尺也量斗斛

出於重一由出於輕也故聖人慎之今王作鍾也聽

之弗及其清濁能聽故不可制度不可以出節節謂法度量無益於樂而鮮民

財將焉用之觀美而眩患皆甚焉問於伶州鳩對曰臣聞之琴瑟尚宮輕者

王也弟以及初聲音調制大不踰宮細不過羽夫宮音之

殖財保安也也謂輕者從大謂尚重音也是以金尚羽石尚

角也從細尚細竹尚議議從其革木一聲一擊無清濁之變也聲以

夫政象樂樂從和和從平和樂律以平平八音而調樂也其

金石以動之動常曰樂極中也極之所集曰聲聲會也言中

以節之物得其日五聲應相保白和也保知細大不踰曰平細大之聲不相踰越

地不平如是而之範竹越範竹以爲笙管也越謂為節之鼓節其

為琴瑟也越之範竹也樂記曰朱瑟而疏通節之鼓長短

卷之三十四

三



大小而行之以遂八風也傳曰所以節入音而行入風也  
也為不周正北為次為華為廣莫東比曰長為龜為徐風正東曰  
震為竹為明東南曰巽為木為清鳴正南曰離為絲為景風  
西南曰坤為於是乎氣無滯陰亦無散陽滯積也積陰而發則  
陰歲冬無冰李陽亨次風雨時至嘉生繁祉人民和利物備而  
樂成上下不罷勞也故曰樂正今細過其主妨於正也細語無財  
言無射有大林是作細而用物過度妨於財金多也正害財價  
大過其律妨於正聲也用物過度妨於財金多也正害財價  
妨於樂樂從妨於於樂也細抑大陵不容於耳非和也細無射  
也言大聲陵之於樂也細抑大陵不容於耳非和也細無射  
聞不容於耳不能容別也聽聲越遠非平也之聲為大林所  
延樂官屬也夫有和平之聲則有蕃殖之財崇也於是乎道  
之以中德詠之以中音中德中庸之德聲也德音不愆以台神  
人合神人謂樂神是以寧民是以聽若夫匱財用罷民力以逞  
淫以聽之不和比之不度無益於教而離民怒神非臣之所聞  
也王不聽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夫樂天子之職也夫音樂

之與也樂音因而鐘音之器音由器天子省風以作樂器以鐘  
之鐘聚而行之樂須音小者不窳他刀及窳大者不拗音戶  
橫大不窳則不感不完備人心中也拗則不容心不堪心是以感感實生  
疾今鐘拗矣王心不堪其能久乎

陳氏禮書曰典同凡為樂器以十有二律為之度數單穆  
公曰先王之制鐘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  
乎生則樂器待律然後制而律度又待鐘然後生故有十  
二辰之鐘以應十二月之律十二辰之鐘大鐘也大鐘特  
縣詩書爾雅所謂鏞是也非十二辰之鐘則編焉周禮所  
謂編鐘是也鐘體之別五鈇于鼓鈺舞是也鐘磬之別二  
甬衡是也衡上有旋旋飾有蟲介於于鼓舞之間有帶布  
於帶間有枚先儒曰鈇金之澤者又曰鈇小鑿也鐘鑿亦  
謂之鈇其以類鑿然也于則鈇間之曲祛者也鼓則于上



之待柳者也鉦則鼓舞之正中者也舞則聲之震動於此者也出舞上者也衡橫甬上者也帶類篆故謂之篆乳有數故詩之枚然鐘之長短徑圍經無明證其言十分其銑去二以為鉦以其鉦為之銑間者鉦體之徑居銑間之八也去鉦二分以為之鼓間者鼓間之徑居銑間之六也以其鼓間為之舞修修舞之徑也舞徑亦居銑間之六也去舞徑二分以為舞廣廣舞之長也舞長居銑間之四也舞長四而徑間亦四武鼓徑六而長亦六鄭氏以為此鐘口十其長十六也凡樂器以十有二律為之度數若黃鐘之律九寸十六之而銑取其十以為度則銑鉦五寸有奇鉦鼓舞之所居者過去二分則舞修三寸有奇舞廣二寸有奇林鐘之律六寸十六之而銑取其十以為度則銑徑三寸有奇鉦鼓舞之居者過去二分則舞二寸有奇舞廣一寸有奇餘律之鐘亦然賈公彥曰律各倍半以為鐘舉一

端也大鐘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為之厚小鐘十分其鉦以其一為之厚蓋鉦體

居銑之六與鼓間同鉦間又殺矣與鼓間異此所以各十分之以為厚薄鄭氏曰鼓鉦之間同方六而今宜異又十分之一猶太厚皆非也若言鼓外鉦外則近之鼓外二鉦外一以謂鼓外二間鉦外一間而十分之以其一為厚薄其說誤矣

陳氏樂書曰嘗考唐史商盈孫按鳧氏藥銑于鼓鉦舞之法用算法乘除鑄鐘之輕重高下定編鐘之制黃鐘九寸五分倍應鐘三十三分有半差為四十八字口項之量徑衡之圍莫不有齊量焉使工按圍鑄之凡二百四十枚及其成也音韻與磬協矣今太常所用舊鐘無慮千枚其間或類古法大抵出盈孫所造也外此則器律短而聲高矣

聖朝嘗詔李照制管調律而更鑄焉其法悉圓其形而弁一孔其上出柄蟠龍之飾雖和應於一時然較古鐘如鈴而不圓者異矣唐制凡私家不設鐘磬三品以上女樂五人五品以下不過三人是不知周官大胥樂縣之制也

鑄 書笙鑄以問詩叢鼓維鑄註云鑄大鐘也爾雅大鐘曰鑄  
鑄 周禮鑄師註鑄如鐘而大禮書韋昭杜預云小鐘儀禮鑄從薄與鉞鑄之鑄同 隋志金之屬二一曰鑄鐘每鐘懸一筭簾各應律呂之應卽黃帝所命伶倫鑄二鐘和五音者也 宋仁宗明道初詔定大業集賢校理李照言古者鑄鐘擊爲節檢而無合典之義大射有二鑄皆亂擊焉後周以十二鑄相生擊之景德中李宗諤領太常總考十二鑄鐘而樂工相承殿庭習用三調六曲三調者黃鐘太簇蕤賓也六曲者調別有隆安正安二曲郊廟之縣則環而擊之宗諤上言曰金部之中鑄鐘爲

鐘如一聲不及則宮商失序使十二鑄工皆精習則遲速有倫  
隋月用律諸曲無不通矣真宗應詔黃鐘太簇二宮更增文舞武舞福酒三曲至是詔馮元等議考擊之法元等奏言後周嘗以相生之法擊之音韻克諧國朝亦用隨均合曲然但施殿庭未及郊廟謂宜使十二鐘依辰列位隨均爲節便於合樂仍得并施郊廟若軒縣以下則不川此制所以重備樂尊王制也詔從焉慶曆四年大安樂成詔侍臣觀新樂于紫宸殿凡鑄十二黃鐘高尺二寸半廣一尺二寸鼓六鈺四舞六通衡并旋蟲共高八十四分隧徑二寸二分深一寸二釐象帶每面縱者四橫者四枚景挾鼓與舞四處各有九每面共三十六兩樂間一尺四寸容九斗九升五合重一百六斤大呂以下十一鍾並與黃鐘同制而兩樂間遞減至應鍾容九斗三升五合而其重加至應鍾重一百四十八斤並如新律本律議者以爲周禮大鍾十

分其鼓間以其一為之厚小鍾十分其鈺間以其一為之厚則  
是大鍾宜厚小鍾宜薄今大鍾重一百六斤小鍾重一百四十  
八斤則小鍾厚非也 五年二月乾寧軍進古鍾一送詳定所  
四月知制誥王洙奏黃鍾為宮最尊者但聲有專卑耳不必在  
其形體也言鐘磬依律數為大小之制者經典無正文惟鄭康  
成立意言之亦自云假設之法孔穎達作疏因而述之據歷代  
史籍亦無鍾磬依數大小之說其康成穎達等即非身會制作  
樂器至如言磬前長三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一尺八寸是磬  
有大小之制者据此以黃鍾為律臣曾依此法造黃鍾特磬者  
止作林鍾律聲若隨律長短為鐘大小之制則黃鍾長二尺三  
寸半減至應鐘則形制大小比黃鍾才四分之一又九月十月以  
無射應鐘為宮即黃鍾大呂反為商磬宮小而商大是君弱臣  
強之象今參酌其鐘鐘特磬制度欲且各依律數詳定長短大

小容受數仍以皇祐中黍尺為法鑄大呂應鐘鐘磬各一即已  
形制聲韻所歸奏可五月翰林學士承旨王拱辰言奉詔詳定  
大樂比臣至局鐘磬已成竊緣律有長短磬有大小黃鍾九寸  
最長其氣陽其象土其正聲為宮為諸律之首蓋君德之象不  
可並也今十三鐘磬一以黃鍾為率與古為異臣亦嘗詢逸瑗  
等皆言依律大小則聲不能諧故臣竊有疑請下詳定大樂所  
更稽古之義參定之是月知諫院李兌言曩者紫宸殿閱太常  
新樂議者以鐘之形制未中律度遂斥而不用復詔近侍詳定  
切聞崇天院聚議而王拱辰欲更前史之義王洙不從議論喧  
噴夫樂之道廣大微妙非知音入神豈可輕議西漢去聖尚近  
有制氏世典大樂但能紀其鏗鏘而不能言其義况今又千餘  
年而欲求三代之音不亦難乎且阮逸罪廢之人安能通聖明  
述作之事務為異說欲規恩賞朝廷制樂數年當國財匱乏之

時煩費甚廣器既成矣又欲改為雖命兩府大官監議然未能  
裁定其當請以新成鐘磬與祖宗舊樂參校其聲但取和諧近  
雅者合用之大觀間議禮局言伶州鳩曰大鈞有鐃無鐘鳴其  
細也細鈞有鐘無鐃昭其大也然則鐘大器也鐃小鐘也以宮  
商為鈞則謂之大鈞其聲大故用鐃以鳴其細而不用鐘以角  
徵羽為鈞則謂之小鈞其聲細故用鐘以昭其大而不用鐃然  
後細大不踰聲應相保和平出焉是鐃鐘兩器其用不同故周  
人各立其官後世之鐃鐘非特不分大小又混為一器復於樂  
架編磬之外設鐃鐘十二以配之則於義重複乞官架樂去十  
二鐃鐘止設一大鐘為鐘一小鐘為鐃一大磬為特磬以為眾  
聲所依詔可

剽 爾雅鐘中者曰剽音票

棧 爾雅鐘小者曰棧 晉時刻縣民於田中得一三寸

曰徑四寸銘曰棧唐時岑陽耕者得古鐘高尺餘楊牧  
曰此姑沅角也既副拭有刻在兩夾果然

陳氏樂書曰虞夏之時小鐘謂之鐃大鐘謂之鐃周之時  
大鐘謂之鐃小鐘謂之鐃則鐃之為用其實編鐘也編鐘  
之用其實歌鐘也一器而三名之各有攸趨爾  
又曰莫非鐘也大者謂之鐃以名為大故也書言笙鐃詩  
言鐃鼓笙鐃鐃鼓有鞀是已小者謂之棧以象功之淺者  
也昔晉人得鐘長三寸中徑四寸銘曰棧是已若夫大而  
不鐃小而無棧則又掠其大小之聲而歸於中焉其斯已  
為剽歟儀禮大射作階之東笙磬其南笙鐘其南鐃百  
之西笙磬其南笙鐃其南鐃皆南陳國語曰細鐘有鈞無  
鐃即其大也大鈞有鐃無鐘甚大無鐃鳴其細也蓋細鈞  
角徵也必和之以大故有鐘無鐃大鈞官商也必和之細

故有鐻無鐘則鐻小鐘大明矣晉語左傳鄭伯嘉納魚之  
寶鄭人賂晉侯歌鍾二肆及其鐻韋昭杜預皆以鐻為小  
鐘然言歌鍾及其鐻則鍾大鐻小可知鍾師掌金奏大鐘  
也鐻師掌金奏小鐘也許慎曰鐻鐻于之屬所以應鐘磬  
也於理或然鄭康成謂鐻如鍾而大孫炎郭璞釋大鐘之  
鐻亦名為鐻不亦失小大之辨歟以經考之自虞至周鐻  
大而鐻小自周公制禮鐻大而鐻小雖有改制之名無變  
大小之實也秦漢以來鐻鐻之制小者或數寸大者或容  
千石皆不本律度故梁去衡鐻而設鐻隋疑無射之鐻無  
合典之義乃襲後周以十二鐻相生擊之聲韻始克諧矣  
聖朝之初鐻鐻有三調六世更詔依均擊之與編鐘相應  
要知失細大之制非成周制作之意也傳曰黃鐘之鐻石  
七黍一斛一斛八斗為度國語曰度律均鐻以定中聲白

虎通曰鐻者時之聲節度之所生也有節度則萬物昌無  
節度則萬物亡斯言信矣

編鐘 小胥凡縣鐘磬十為堵全為肆註云鐘磬編縣之二八  
十六枚而在一簾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十六枚之數  
起於八音倍而設之故十六也禮書曰後世宗鄭氏說用四清  
聲以謂夷則南呂無射應鐘四宮管短則減黃鐘大呂太簇姑  
洗四管之半以為清聲而應之則樂音諧今大晟樂宗前代制  
亦用十六枚以十二枚為正鐘四枚為清鐘焉 隋志金之屬  
二曰編鐘小鐘也各應律呂大小以次編而懸之上下皆八合  
十六鐘縣於一簾簾 宋仁宗明道初改制大樂命集賢校理  
李照等預議翰林學士馮元等同共討論時太常鐘磬每十六  
枚為一簾而四清聲相承不擊照因上言十二律聲已備矣四  
清聲乃鄭衛之樂請於編縣止留十二中聲去四清鐘則哀思

邪辟之聲無由而起也元等駁之曰前聖制樂取法非一故有十三管之和十九管之巢三十六簧之竽二十五絃之瑟十三絃之箏九絃七絃之琴十六枚之鐘磬各自取義寧有一之於律呂專爲十二之數也且鐘磬八音之首春秋號樂總言金奏詩頌稱美實依磬聲此二器非可輕改今照欲損爲十二不得其法於古臣等以爲不可且聖人旣以十二律各配一鐘又設黃鐘至夾鐘四清聲以附正聲之次原其四清之意蓋爲夷則至應鐘四宮而設也夫五音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不相凌謂之正迭相凌謂之慢百王之不易也聲重大者爲尊輕清者爲卑卑者不可加於尊古今之所同也故列聲之尊卑者事與物不與焉何則事爲君治物爲君用不能尊於君故也惟君臣民三者則自有上下之分不得相越故四清聲之設正謂臣民相避以爲尊卑也今若止用十二鐘旋相考擊至

夷則以下四管爲宮之時臣民相越上下交戾則凌犯之音作矣此甚不可者也其鐘磬十六皆本周漢諸儒之說及唐家典法所載欲損爲十二惟照獨見臣以爲且如舊制便 帝令權用十二枚爲一格且詔曰侯有知音者能考四鐘協調清濁有司別議以聞元祐間范贊爲樂論上之其論鐘曰夫鐘之制周官鳧氏言之甚詳而訓解者其誤有三若云帶所以介其名也介在于鼓鉦舞甬衡之上其誤一也又云舞上下促以橫爲修從爲廣舞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爲闊則舞間之方常居銑之四也舞間方四則鼓間六亦其方也鼓六鉦六舞四旣言鼓間與舞修相應則鼓與舞皆六所云証六舞四其誤二也又云鼓外二鉦外一彼旣以鉦鼓皆六無厚薄之差故從而穿鑿以遷就其說其誤三也今臣所鑄編鐘十二皆從其律之長故鐘口十者其長十六以爲鐘之身鉦者正也居鐘之中上下皆

八下去二以爲之鼓上去二以爲之舞則鉦居四而鼓與舞皆  
六是故于鼓鉦舞篆景樂墜甬衡旋蟲鍾之文也著於外者也  
廣長空徑厚薄大小鍾之數也起於內者也若夫金錫之齊與  
鑄金之狀率按諸經差之毫釐則聲有高下不可不審其鑄鐘  
亦以此法而四倍之今太常鍾無大小無厚薄無金齊一以黃  
爲率而磨以取律之合故黃鍾最薄而輕自大呂以降迭加  
重厚是以卑陵尊以小加大其可乎且清聲者不見於經惟  
小胥註云鐘磬者編次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簣謂之堵至唐  
又有十二清聲其聲愈高尤爲非是國朝舊有四清聲置而弗  
用至劉几用之與鄭衛無異楊徐註元祐樂議以破鎮說曰鐘  
謂清聲不見於經惟小胥註云鐘磬者編次之十六枚而在一  
簣謂之堵至唐又有十二清聲其聲愈高尤爲非是國朝舊有  
四清聲置而弗用至劉几用之與鄭衛無異按編鐘編磬十六其

來遠矣豈獨見於周禮小胥之註哉漢成帝時憊爲郡於水濱  
得古鐘十六枚帝因是陳禮樂雅頌之聲以風化天下其事載  
於禮樂志不爲不詳豈因劉几然後用哉且漢承秦秦未嘗制  
作禮樂其稱古磬十六者乃二帝三王之遺法也其王朴樂內  
編鐘編磬以其聲律太高歌者難逐故四清聲置而不用及神  
宗朝下二律則四清聲皆用而諧協矣周禮曰鳧氏爲鐘薄厚  
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則清聲豈不見於經哉今鎮簫笛埙  
篪巢笙和笙獻於朝廷簫必十六管是四清聲在其間矣自古  
無十一管之簫豈簫韶九成之樂已有鄭衛之聲乎禮部太常  
亦言鎮樂法自係一家之學難以參用而樂如舊制

陳氏樂書曰先王作樂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  
聲爲之齊量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歸於十二天之道也然  
則以十有二辰正鐘磬樂縣之位豈他故哉凡以齊量數



度考中聲順天道而已蓋編鐘十二同在一簾為一堵鐘  
磬各一堵為肆春秋傳歌鐘二肆則四堵也小胥之職凡  
縣鐘磬半為堵全為肆是鐘磬皆在所編矣磬師掌教擊  
磬擊編鐘於鐘言編則磬可知明堂位曰叔之離磬編則  
雜離則特謂之離磬則特懸之磬非編磬也言磬如此則  
鐘可知也荀卿言縣一鐘大戴禮言編縣一言特縣鐘磬  
如此則編鐘編磬亦可知豈非金石以動之常相待以為  
用乎由是觀之鐘磬編縣各不過十二古之制也漢服虔  
以十二鐘當十二辰更加七律一縣為十九鐘隋之牛弘  
論後周鐘磬之縣長孫紹援國語書傳七律七始之制合  
正倍為十四梁武帝又加濁倍三七為二十一後魏公孫  
崇又參縣之合正倍為二十四至唐分大小二調兼用十  
六二十四枚之法皆本二變四清言之也蔽於二變者不

過溺於國語書傳蔽於四清者不過溺於樂緯皆非聖  
之意也惟聖朝李照第填廢四清用十二律之議何其智  
識之明而遠過於諸子乎李照雖知去四清而不知去二  
變猶不去四清也何以成和樂邪真管論也  
設於甲丙庚壬之律上  
夾鐘四律為清聲此牛  
律各有正聲說取黃鐘至  
夾鐘四律為清聲此牛  
律各有正聲說取黃鐘至  
編鐘編磬登歌用之以節歌句故堂上擊黃鐘特鐘而堂  
下編鐘應之擊黃鐘特磬而堂下編磬應之上下唱和之  
道也

青鐘 赤鐘 黃鐘 白鐘 黑鐘昔黃帝作五聲以正五  
一曰青鐘大音二曰赤鐘心聲三曰黃鐘血光四曰景鐘昧  
明五曰黑鐘隱其帝五聲既調然後作五行淮南子謂孟秋之  
日西館御女白色白絲撞白鐘是也宋徽宗崇寧三年作大  
樂鑄景鐘成景鐘者黃鐘之所自出也每則為鐘仰則為景

樂鑄景鐘成景鐘者黃鐘之所自出也每則為鐘仰則為景

之大終於九斛中聲所極製煉玉屑入於銅齊精純之至音響  
清越其高九尺拱以九龍惟天子親郊乃用之立於宮架之  
以為君園於是命翰林學士承旨張康國為之銘其文曰天  
我宋於穆不已四方來和十有二紀樂象厥成維其時矣迺  
有製度自禹起我龍受之天禮一於論景鐘中聲所止有  
于斯無襲于彼九九以生德也維此景鐘非弁非侈在  
之虞屹然特峙天子萬年既多受祉維此景鐘上帝命爾其承  
伊何以燕翼子永言寶之宋樂之始太中大夫劉昂編修樂書  
全部有七曰景鐘景大也鐘西方之聲以象厥成惟功大者其  
鐘大世莫識其議久矣其聲則黃之正而律呂由是生焉平時  
弗考風至則鳴紹興十三年命給事中段拂等討論景鐘制度  
按大晟樂書黃帝有五鐘一曰景鐘景者大也黃鐘者樂所自  
出而景鐘又黃鐘之本故也樂之祖惟天子郊祀上帝則用之

自齊宮詣壇則擊之以召至陽之氣既至聲闕衆樂乃作祀事  
既畢陞輦又擊之蓋天者群物之祖今以樂之祖感之則天之  
百神可得而禮音韻清越拱以九龍立於宮架之中以為君園  
環以四清聲鐘磬鐃鐘特磬以為臣園編鐘編磬以為民園內  
設寶鐘球玉外為龍簾鳳琴景鐘之高九尺其數九九實高八  
尺一寸垂則為鐘仰則為鼎鼎之大中於九斛退藏實八斛有  
一焉內出皇祐大樂中黍尺參以太常舊藏黃鐘律編鐘高適  
九寸正相照合遂遵用寰尺製造鐘成左僕射秦檜為之銘其  
六曰皇宋紹興十六年中興天子好生大德既定寰宇乃作樂  
以暢天地之化以和神人維茲景鐘首出衆樂天子專用詔裡  
祀謹拜手稽首而獻銘德純懿兮舜文繼躋壽域兮孰以外  
上帝兮律茲器聲氣應兮同久視貽子孫兮彌萬世

陳氏樂書曰尚書人侍天子左五鐘右五鐘出撞黃鐘左

五鐘皆應然後少師奏登車告出也撞蕤賓右五鐘皆應  
然後少師奏登堂就席告入也固是觀之黃鐘所以奏肆  
夏也蕤賓所以奏采齊也出撞陽鐘而陰應之是動而節  
之以止入撞陰鐘而陽應之是止而濟之以坊易序卦物  
不可以終動不可以終止之意也樂師言行以肆夏先於  
趨以采齊豈主出言之耶禮記趨以采齊先於行以肆夏  
豈主入言之耶大戴禮言步中采齊趨中肆夏誤矣後世  
奏水至之樂為行步之節豈効古采齊肆夏之制歟

**金鐃**

鐃干

周禮小師以金鐃和鼓其形象鐘頂大腹擦以

弁以伏獸為鼻內縣子鈴銅古凡作樂振而鳴之與鼓相和國  
語曰戰以鐃于儆其民也又黃池之會吳王親鳴鐘鼓鐃于振  
鐃則鐃之和鼓以節聲樂和軍旅其來尚矣後世之制或為兩  
馬之形或為蛟龍之狀引辨用焉非周制也

齊洪氏隨筆曰周禮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  
聲樂四金者鐃鐃鐃鐃也以金鐃和鼓鄭氏註云鐃鐃于  
也圓如碓頭大上小下樂作則鳴之與鼓相和賈公彥疏  
云鐃于之名出於漢之大予樂官南齊始興王鑑為益州  
刺史廣漢什邡民段祚以鐃于獻鑑古禮器也高三尺六  
寸六分圍二尺四寸圓如甬筒色黑如漆其薄上有銅馬  
以繩縣馬令去地尺餘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於下以芒  
莖當心跪注鐃于以手振芒則其聲如雷清響良久乃絕  
古所以節樂也周斛斯徵精三禮為大常卿自魏孝武西  
遷雅樂廢闕樂有鐃于者近代絕無此器或有自蜀得之  
皆莫之識徵曰此鐃于也眾弗之信遂依于寶周禮注以  
芒筒拊之其聲極振乃取以合樂焉宣和博古圖說云其  
製中虛椎首而殺其下王黼亦引段祚所獻為證云今樂

樂

金

文獻通考卷二百二十四

七四

崇禎二年重刊

府金罍就擊於地灌水之制不復考矣是時有虎龍罍一  
山紋罍一圓花罍一繫馬罍一龜魚罍一魚罍二鳳罍一  
虎罍七其最大者重五十一斤小者七斤淳熙十四年禮  
州慈利縣周叔王墓傍五里山推蓋古墓也其中藏器物  
甚多予甥余玠宰是邑得一罍高一尺三寸上徑長九寸  
五分闊八寸下口長徑五寸八分闊五寸虎紐高一寸二  
分闊寸一分并尾長五寸五分重十三斤紹熙三年予仲  
子簽書峽州判官於長陽縣又得其一甚大高二尺上徑  
長一尺六分闊一尺四寸二分下口長徑九寸五分闊八  
寸虎紐高二寸五分足闊三寸四分并尾長一尺重三十  
五斤皆虎罍也予家蓄古彝器百種此遂爲之冠小罍無  
缺損扣之其聲清越以長大者破處五寸許聲不能渾全  
然亦可考擊也後復得一枚與大者無小異自峽來宣諸

鐘籠中取者不謹斷其紐匠以藥鐸而柵之遂兩兩相對  
若三禮圖景祐大樂圖所畫形製皆非東坡志林記始與  
玉鑑一節云記者能道其尺寸之詳如此而拙於遣詞使  
古器形制不可復得其彷彿甚可恨也正爲此云

金鐃 金鉦 丁寧 周禮古人以金鐃節鼓司馬職公司馬  
執鐃軍行鳴鐃詩曰鉦人代鼓國語曰鼓丁寧春秋傳曰射汰  
翰而著於丁寧說文曰鐃鉦也韋昭曰丁寧鉦也鄭康成曰鐃  
如小鐘軍行鳴之以爲鼓節蓋自其聲濁言之謂之鐃自其微  
人言之謂之丁寧自其正人言之謂之鉦其實一也後世言宮  
縣用之而有流蘇之飾非周制也先儒謂非雅樂之器是不稽  
曰金以節聲樂之過也近代有大鐃疊縣而擊之亦此類  
大金鐃 小金鐃 小鉦 周禮鼓人以金鐃止鼓大司馬卒  
執長鐃以其聲誦誦然故以鐃名之說文曰鐃小鉦也象鐘形

旁有二十四銑飾以流蘇柄中上下通漢鼓吹曲有銑歌所以退武舞也豈亦周之遺制歟蓋其小者似鈴有柄無舌執而鳴之以止鼓大者象鐘形薄旁有二十四銑宮縣用之飾以流蘇蓋應律聲而和樂

金鐸 周禮鼓人以金鐸通鼓兩司馬執鐸三鼓攙鐸振鐸樂記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司馬法曰鐸聲不過琅鐸名曰鐸度也號令之限度也則鐸大鐸也舞者振之擊暴以為節是金鐸以金為舌所以振武事也舞武事者執之晉荀氏曰趙人牛鐸以諧樂亦得古人之遺也掩止振之為攙攙者止行息氣也

陳氏樂書四金通論曰聖人作易參天兩地而倚數因三而三之其數六因兩而兩之其數四鼓陽也而六之參天之數也金陰也而四之兩地之數也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必導以鼓人者鼓為樂之君

故也蓋六鼓之有四金猶六律之有六呂未有能偏廢者也故鐸之聲淳鐸之聲濁鐸之聲高鐸之聲明淳則陰與陽和故可以和鼓倡而和之故也鐸則承陽而節之故可以節鼓行而節之故也高則陰勝於陽而可以止鼓退而止之故也明則陰與陽通而可以通鼓作而通之故也在易之良位之終止也位之終止則窮故以漸進繼焉既濟治之終止也治之終止則亂故以未濟終焉亦六鼓終於通鼓之意也大司馬言鐸鐸則鳴之而已鐸則或振或攙其用則先鐸而後銑與此不同者此言理之序大司馬言用之序故也然大司馬不言鐸者以大司馬方習戰陳之事非倡和之時故也釋名金鼓校號也將帥號令之所在也左傳曰凡師有鐘鼓曰伐呂氏春秋曰金鼓所以一耳也法令所以一心也孫子曰夫金鼓所以一人之耳目也

人既專一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一衆之法也  
也由是觀之金鼓之用於軍旅則將軍之氣一軍之形候也  
况用之以節聲樂者乎後世以角代金非古制也

木鐸 書曰道人以木鐸徇于路記曰振木鐸于朝天子之政也  
小宰正歲率治官之屬而觀治象小司徒正歲率其屬而觀教象之法皆徇以木鐸小司寇正歲帥其屬而觀形象令以木鐸  
官正司烜以之脩火禁於國中鄉師凡四時之召以之徇于市朝士掌國五禁之法以之徇于朝是木鐸以木爲舌所以振文事也故舞文事者執之振文事一也在帝王天子則行而爲政在元聖素王則言而爲教天將以夫子爲木鐸豈非言而教之之事歟

金鐸形如鐸有柄金舌木鐸形如金鐸稍矮如甌有柄木舌  
金之屬 胡部

陳氏樂書曰周官鞀師掌教鞀樂旄人掌教舞夷樂鞀也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凡祭祀饗燕用焉然則胡部之樂雖先王所不廢其用之木常不降之於中國雅部之後也故鞀師旄人鞀鞀氏所以居大司樂之末歟後世以鞀築爲頭管進之雅部之前失先王所以立樂之方也臣嘗觀漢明帝時北單于來請音樂詔報曰前單于言先帝時賜呼韓邪等瑟箜篌皆敗願復裁賜念單于國尚未安方屬武節以攻戰爲務等瑟之用不如良弓利劍故不以齎朕不愛小物於單于也然則匈奴亦通用中國樂矣用華音變胡俗可也以胡音亂華如之何而可

方響 鐵響 梁有銅磬蓋今方響之類也亦響以鐵爲之修八寸廣二寸圓上方下架如磬而不設業倚於架上以代鐘磬人間所用者纔三四寸後周正樂載西涼清樂方響一架十六

枚具黃鐘大呂二均聲唐武帝朝朱崖李太尉有樂史廉郊嘗  
攜琵琶於池上彈楚賓調忽聞艾荷間有物躍出其岸視之乃  
方響粧賓鑿也豈指撥精妙能致律呂之然耶和凝有響鐵之  
歌蓋本諸此

編鐘 唐西京部非特有方響亦有編鐘焉豈中國之制流入  
於夷狄邪齊武帝始通使於魏僧虔謂其兄子儉曰古語謂中  
國失禮問之四夷計樂亦如之非虛言也

正銅鈸 銅鈸亦謂之銅盤本南齊穆王素所造其圓數寸中  
間隆起如浮漚出西戎南蠻扶南高昌踈勒之國大者圓數尺  
以韋貫之相繫以和樂唐之燕樂清曲有銅鈸相和之樂今浮  
屠氏清曲用之蓋出於夷音唐明部合諸樂繫小銅鈸子合曲  
西涼部天立部龜茲部安國部康  
國亦然有正與和其大小清濁之辨歟

銅鈸 銅鈸謂之銅盤本西戎南蠻之器也昔晉人有銅深盤

無故自鳴張茂先謂人曰此器洛陽宮鐘聲相諧宮中撞鐘故  
鳴也後驗之果平大抵音比則和聲同則應非有物使之然也  
銅鏡浮屠氏所用浮漚器小而聲清世俗謂之鏡其名雖與兩  
金之鏡同其實固異矣

銅鈺 鈺如大銅疊似銅盤懸於簾而擊之南蠻之器也

銅角 高昌之樂器也形如牛角長二寸西戎有吹金者銅角  
是也陶侃表有奉獻金口角之說謂之吹金豈以金其口而名  
之邪或云本出吳越非也

龍頭角 晉書安帝記曰桓玄製龍角或曰所謂亢龍角也大  
抵角頭象龍其詳不可得而知史岑武昌記曰武昌有龍山欲  
兩上有聲如吹角然則龍頭角豈推本而為之乎傳曰角十二  
具於鼓左右後列各六具以代金然則四金之志不尚其來舊  
矣

大銅鼓 銅鼓鑄銅爲之作異獸以爲飾惟以高大爲貴面闊丈餘出於南蠻天竺之國也昔馬援南征交趾得駱越銅鼓鑄爲馬式此其迹也今秘閣所藏頗多特其大小異制耳  
中銅鼓 銅鼓之小者或大首藏腹或容體廣面雖以銅爲體要須待革成聲也

小銅鼓 唐樂圖所傳天竺部用之蓋以革冒其一面形如腰鼓面廣一尺面與身連遍有蟲魚草之狀擊之響亮不下鳴響唐貞元中驃國進樂亦有是鼓咸通末龔州刺史張直方因葺城池得一銅鼓捨于延慶寺以代木魚僖宗朝林諤守高州有聖牧童聞田中蛤鳴欲進捕之一蛤躍入穴中掘而取之得一銅鼓其上隱起多鑄蛙黽之狀豈鳴蛤乃銅鼓之精耶  
鐵拍板 一九部夷樂有拍板以筒製之蓋本無譜也唐明自造黃幡綽造譜乃於紙上畫兩耳進之上問對曰但有耳道則無

失節奏矣韓文公自爲樂句大周正樂所傳連九枚今教坊所用六枚蓋古今異制也

銅鑼 後魏宣武以後始好胡音泊於遷都屈茨琵琶五絃篋篋胡篋胡鼓銅鈸打沙鑼其聲大抵初頗紆緩而轉躁急蓋其音源出西域而被之土木故感其聲者莫不奢淫躁競舉止佻輕或踴或躍乍動乍息躑脚彈指撼頭弄目情發於中而不能自止此誠胡聲之敗華俗也

金之屬 俗部

陳氏樂書曰俗部之樂猶九流雜家者流非朝廷所用之樂存之不爲益去之不爲損民間用之雖無害於事然方響十六同爲一架雜用四清之聲適足以使民之心淫矣鄭衛之音欲民之移風易俗難矣如欲用之去四清以協律可也





大編鐘二十枚中編鐘十六枚小編鐘十四枚古者編鐘大小異制有

倍十二律而為二十四者大架所用也有合十二律四清而為

十六者中架所用也有倍七音而為十四者小架所用也昔宋

沈登光宅寺塔見鐸一無風自搖洋洋有聞摘而取之果姑洗

編鐘又嘗道逢度支運乘其間一鈴亦編鐘也及配懸音皆合

其度豈亦識微在金奏乎

大鑄 鑄本小鐘沈約誤以為大不考經傳之過也馮元樂論

謂此鑄鐘迺官帑中所獲者其柄內空扣之不得其聲豈淪翳

土莽泉漬壤蝕失其真響耶至其小者差與太常編大小相類

云 許慎曰鑄鑄于之屬所以應磬 堵以二金樂則鼓鑄以應之

博山鐘 戴延之西征記鐘大者三十二博山頭形環紐作師

子頭鐘身離鏤龍虎文長二丈厚八寸大面廣一丈二尺小面

七尺或作蛟龍或作鳥獸周繞其外陸翽中記其說亦然

飛廉鐘 趙將軍張珍領邑民徙洛陽六鐘猛震九龍翁仲銅

馳飛廉鐘一沒盟津中戴延之西征記曰陝縣城西北二面帶

頭髮常出水上漲減常與水齊晉軍常至髮不復出惟見水中

嗟嗟有聲聞數里翁仲本在城內大司馬門外為賊所徙當西

入關至郭緣生述征記曰洛陽太極殿前大鐘六枚父老云曾

欲有移此鐘者聚百數長繩挽之鐘聲振地自是莫敢復犯然

則太極殿六鐘豈邑民所徙者邪戴延之西征記曰洛陽大極

殿前左右各三銅鐘相對大

者三十二圍小者二十五圍廣古今五行記曰陝州黃河有銅

鐘水大木小常自浮出海晦朔陰雨之日輒鳴聲響悲亮行者

聞之莫不愴然儀鐘 後魏宮架之制四箱有儀鐘十四簾廢而不用元孚奏

去之至隋牛弘建言古者鑄鐘據儀禮叩擊為節無合曲之義

大射二鑄皆亂擊焉乃依後周十二鑄相生擊之聲韻自此諧

矣前此官縣四箱十六架編黃鐘之磬十四鐘器黃鐘而聲實

亦不

衡鐘 江左黃鐘之官其東衡鐘其制益大於鍾豈見氏鐘衡之遺制歟至梁去衡設鑄

古文鐘 虞喜志林曰吳時於江中得銅鐘一百餘字募求讀者竟無人曉何法盛晉中興書曰義熙十一年霍山崩毀出銅鐘六枚上有古文科斗書人莫能識廣古今五行記曰會稽人陳青於井中得小鐘長七寸二分上有古文十八字其四字可識云會稽岳命郭云愍懷喪覆元帝中興之應自宣帝至恭帝數十八其為古文則一其所以可識不可識者豈歷年滋久漫滅不可復知耶然先儒著其事應切意其未必然也

千石鐘 漢高帝廟巨鐘十枚其容受千石撞之聲聞百里說苑曰秦始皇建千石之鐘立萬石之簾

九乳鐘 傳曰君子鑠金為鐘四時九乳是以撞鐘以知君鐘調是君道得宋均以為九乳象九州豈古人制作皆有所法象耶

平陵鐘 杜陵鐘 漢高帝平陵宣帝杜陵其鐘皆在長安夏

陵鐘也東者杜陵鐘也古之人用鐘非特在陵雖廟亦用之古今樂錄曰高廣中四鐘皆秦時廟鐘也重十二萬斤明帝徙二鐘在南宮然秦鐘非制毀之可也徙之南宮亦未免啓後世人

主之侈心歟 華鐘 張衡曰發鯨魚鏗華鐘薛綜以為凡鐘欲令大鳴故作蒲牢於上所以擊之者鯨魚有象刻文故曰華鐘也

鳴鐘 豐山有鐘霜降則鳴黃河有鐘陰雨則鳴氣感之也

經五 漢魏殿鐘山摧則鳴類召之也 東方朔傳武帝未央宮殿行記 不止帝以問朔朔對曰銅者土之子以陰陽氣類言之子母相感恐山有摧墮者居三日南郡太守以山崩為言異時魏殿前鐘忽大鳴張華曰蜀銅山崩久之果然

啞鐘 唐太宗召張文收為太常令與祖孝孫參定雅樂有古鐘十二近代惟有其七餘五者俗號啞鐘莫能通者文收吹律調之聲皆響徹由此觀之近代惟用其七者豈有他哉蔽於不用十二律而溺於二變故也然則二變不可用於鐘律明矣方響 其編縣之次與雅樂鐘磬異下格以左為首其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中呂五蕤賓六林鐘七南呂八無射上格以右為首其一應鐘二黃鐘之清三太簇之清四姑洗之清五中呂之清六大呂七夷則八夾鐘此其大凡也後世或以鉞為之教坊燕樂用焉非古制也非可施之公庭用之民間可也單鐸長柄一頭 雙鐸兩頭 鐸制有二有以木為單頭者今太常用之所以引文武之舞也

風鐸 後周世宗朝長孫紹遠初為太常廣造樂器無不克諧惟黃鐘不調居嘗患之後因聞浮屠氏三層上鳴鐸聲雅合宮

調取而配奏之果諧韻矣

車鐸 賈鐸 晉荀勗嘗道於趙聞賈人牛鐸之聲而識之及掌樂音韻未調乃曰得趙之牛鐸則諧矣遂下郡國取之晉樂自是克諧真知音者也唐承周隋之亂樂器獨無徵音李嗣真一旦聞砧聲有應之者後以喪車鐸入振之於東南隅果掘得一石裁為四器補樂縣之闕未說為大而不令知音近代無此太常久無徵謂說考鐘律得之國史

銅鐸 晉愍帝建興中晉陵陳龍於田野間得銅鐸五枚皆為龍虎形通禮義纂曰鐸大鈴振之以通鼓曰周官以金鐸通鼓

將干 周官有淳于之制蓋樂作則鳴之與鼓相和五代後周已亡其制將干蓋當時官縣內無筭樂中用之豈淳于之變體

形如小鐘有舌  
形似瓦缶以篋貯之上有獸形如蓋

鐵笛 鐵笛之制未知所起今民間往往有之

銅管 秦咸陽宮有銅人十二坐高三五尺列在一庭上琴筑

竿笙各有所執組綬華彩儼若坐人庭下有銅管上口高數尺

一管內空有繩大如指使一人吹空管一人紐繩則琴瑟竿筑

皆作與真樂無辨西京雜記言之

銅琵琶 昔元行冲為太常卿時有人於古塚中得銅物似琵琶

而身正圓莫有識者元祖之曰此阮咸所造樂具乃命工匠

易銅以木其為聲雖清而雅然亦失其故音矣

鼓吹鉦 說文曰鉦金聲也釋名曰金禁也為進退之禁也東

觀漢記段穎有功而還介土鼓吹鉦鐸金鼓雷震動地然則鼓

吹鉦其來尚矣今太常鼓吹部用之然鉦鉦一也特其名異耳

繆襲作魏鼓吹曲十六篇韋昭作鼓吹曲十六篇傅玄作晉鼓

吹曲二十二篇沈約作梁鼓吹曲十二篇然則鼓吹鉦未嘗不

如鐘與此異

所掌金鉦形

警嚴鉦 采芑鉦人伐鼓然則敬嚴鉦其來尚矣今太常鼓吹部警嚴之鉦如

刀斗 鎗鎗 漢書舊儀中宮衛宮城門擊刀斗又名臣奏曰

漢興以來宮殿省闔五六重周衛刀斗擊之曰刀斗特時鈴也

然則刀斗者守衛師行之器也以銅作鑿其形如鉦而無緣其

中所容一斗耳晝炊夜擊李廣軍用焉俗謂之鎗鎗唐宮殿內

無箏樂非古之制也

銅角 南史慕容母之貴倖嘗以鼓角橫吹自隨張興世嘗為天

子鼓角又梁鼓角橫吹曲六十有二

銅磬 銅鈸 銅磬梁朝樂器也後世因之方響之制出焉今

釋氏所用銅鈸亦謂之磬蓋妄名之耳齊梁間文士擊銅鈸賦

詩亦登磬之類 胡人之音也



